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oon Record Beijing Co.,Ltd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2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临床试验 CRO 业务受国家药品评审政策及医药行业政策影响较大。NMPA 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的变化会影响医药创新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而医药行业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医药企业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影响医药企业候选药物临床试验节奏的安排，进而对临床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对临床试验的要求更加规范细致。如果未来公司的执业质量、规范程度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制药企业研发投入下降从而使得公司业务机会减少的风险	作为医药 CRO 企业，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内医药、疫苗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受国家对医药研发鼓励政策影响，大量的资金投向医药企业，使得国内新药研发具备了以资本驱动的特征，加之国内新药审批速度加快，使得药品的生命周期缩短，这就要求生物医药企业更加注重新药的研发速度和成果转化效率，从而使得生物医药企业与 CRO 的合作不论是在广度还是深度方面都不断提高，跨越药物研发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合作成为一种趋势。医药企业可以依托 CRO 的人才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和技术优势，快速建立研发团队，以提升其研发效率，加快产品产业化进程。但是，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普遍较大，周期较长，尤其是创新类药物或预防用生物制品其临床试验普遍要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及随访工作，因此，创新医药企业的融资便利程度、产品适应症人群多寡等因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新药研发的意愿和进展。如市场融资环境相对较差，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较慢，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新医药企业短期内投入研发的积极性，从而对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目前疫苗临床 CRO 的参与者相对较少。近年来，随着疫苗市场的不断扩大，以 mRNA 为代表的新技术平台从理论走向实践，国内传统的疫苗企业及创新型疫苗企业纷纷加大对疫苗的研发投入，使得疫苗领域的临床试验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如未来参与该领域的 CRO 企业增加，将加剧该领域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趋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扩大现有优势，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专业的医药研发 CRO，公司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现有员工涵盖了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统计学、管理学等各类专业学科，其中约 90%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得益于具有战略视角的管理团队、专业精干的业务团队的共同努力。为确保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公司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长效激励机制，同时，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质控体系来确保不同梯队的人才培养。随着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对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带来一定

	的不利影响。
新业务拓展风险	基于 CRO 行业一体化发展的整体趋势，公司在巩固自身在疫苗临床试验领域服务优势地位的同时，也在积极进行新的病种领域拓展和业务模式创新。通过引入具备专业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组建疫苗临床前技术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疫苗工艺设计、细胞库建库、菌/毒种库建库、工艺探索及优化、小试及中试相关研发外包或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拓展进展顺利。公司亦投资建设了疫苗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临床前技术服务的软硬件水平，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和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基层医疗资源和临床基地资源，积极拓展慢性病、传染病药物领域的临床试验项目，以拓宽公司服务的病种领域，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上述新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公司将通过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做好自身专业能力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如上述新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则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药品临床 CRO 领域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临床试验领域的服务能力，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优势，公司自 2021 年开展慢性病、传染病领域的临床试验 CRO 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药物临床 CRO 收入分别为 7,639.70 万元和 19,712.27 万元，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7%及 53.24%。公司药物 CRO 业务相关订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如果未来慢性病、传染病治疗领域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大客户订单不可持续而新客户业务拓展渠道受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医药研发 CRO，在疫苗、慢性病、传染病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疫苗、相关药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生物医药企业对临床 CRO 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新产品开发及已有产品改良等周期变化，因此下游疫苗、慢性病、传染病药品市场的供求关系短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直接影响。但若经济周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引起疫苗、慢性病、传染病药品行业整体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客户可能会因需求萎缩推迟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有产品的改良，进而导致对临床 CRO 的需求会有所减弱，医药研发 CRO 之间竞争加剧的同时订单获取难度加大，利润空间将受到一定挤压,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内控与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管理和科研技术人才，实现了业务较快发展。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挂牌后的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0%和 43.0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各业务板块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自身存在差异，由于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动以及不同项目所执行阶段的差异会造成按照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构成不同，上述情况均会对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

	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8.70 万元和 7,441.5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1.83 万元和 9,464.89 万元，两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和 20.3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无法随之提高，或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完工合同的履约及赔偿风险	公司执行周期较长的研发服务合同通常存在提前告知终止或延期条款，即客户可以在提前一段时间告知公司的前提下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实践中，导致客户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因临床试验药物自身原因；（2）研发成本上升导致项目中途缺少足够的后续资金；（3）客户的研发方向发生改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常情况下，若由于申办者自身原因导致试验暂停或停止，申办者除了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停止工作，还应支付公司履行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履行义务已发生的服务费和相关费用等。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通常情况下，若因公司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造成客户损失的，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问题。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	创新是医药行业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新的技术路线、创新性的临床试验研究和评价体系都会给医药研发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在多年的实践运营中通过多项临床试验研究，沉淀了大量的项目执行资料和数据，并根据国家和 ICH 规范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 SOP 运作规程和符合 ISO9001 认证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积极跟踪监管动态和行业动向，不断更新迭代自身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形成更加细致全面的 SOP 制度以及临床试验操作技术平台。对于最新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使得公司的运营体系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紧跟行业的前沿趋势。随着行业快速发展、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 CRO 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则公司存在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等风险。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基于流行病学研究数据的临床试验设计能力、疫苗临床试验研究技术、疫苗研发平台技术、完善的 SOP 流程体系以及对临床试验资源的持续整合与拓展能力。若上述核心技术在将来无法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升级迭代，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业务资质准入风险	目前，NMPA 尚未对我国的临床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主要通过对临床试验的审批以及强制推行 GCP 来规范 CRO 企业的临床试验服务。但随着 NMPA 对于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国家仍有可能通过制定临床 CRO 行业

	的准入条件，对临床 CR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资质准入等制度，加强对 CRO 行业的监管。如届时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临床试验服务面临诉讼或纠纷风险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临床前技术服务、临床试验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产品上市注册等研发外包服务。我国对临床试验有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需经独立的伦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签署批准意见方能实施。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可能的利益冲突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信息，并由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虽然我国临床试验在严格系统控制下进行，但临床试验中因为药物本身或受试者自身身体原因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的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给受试者造成伤害，继而对临床试验及疫苗、药物的审批上市造成一定影响。如医药研发过程中出现临床研发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被行政处罚时，公司主要责任为就相关情况及时向申办者报告并协助申办者解决。公司在临床试验服务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或其他可能因素导致临床试验管理服务质量不佳，或存在其他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影响申办者疫苗或药物审批上市，则可能面临申办者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索赔，相关起诉或其他方式索赔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数据保护及数据管理不合规风险	疫苗、传染病药物临床试验的受试者人数众多、规模较大，在临床前以及临床试验期间，公司会定期收集和稽查临床试验相关的数据资料。公司必须遵守开展临床试验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临床试验中数据进行保密，包括在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中加密该等数据，以及制定内部规则要求公司员工对相关数据保密。公司若未能对临床试验数据作出任何限制或就此产生任何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康特瑞科、聚领瑞科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服务型企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9.53%和 48.79%。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人员数量、薪酬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且薪酬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升，若公司经营效率不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1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 财务报表 11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03
十一、 股利分配 20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6
第六节 附表 20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主办券商声明 2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审计机构声明 228
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思睦瑞科、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思睦瑞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思睦万生	指	北京思睦万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思睦	指	上海思睦瑞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英唯斯	指	北京英唯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州思睦	指	泰州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宁思睦	指	南宁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特瑞科	指	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聚领瑞科	指	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聚领精研	指	上海聚领精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熙华思柯	指	上海熙华思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百奥塞斯	指	新余百奥塞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新余英声	指	新余英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康特瑞科员工持股平台
德福悦安	指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淄博昭峰	指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方略知睦	指	新余方略知睦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修观由	指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喜烁	指	嘉兴喜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惠康	指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共享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同创	指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医药基金	指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方略德睦	指	新余方略德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春享	指	嘉兴春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创通	指	嘉兴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生命蓝湾一期	指	上海临港生命蓝湾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九瑞天诚	指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国控华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赣州维康	指	赣州维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赣州衡玮	指	赣州衡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韦斯	指	赣州韦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医药	指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47.SZ
重庆美莱德	指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诺思格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333.SZ

普蕊斯	指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257.SZ
中生集团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沃森生物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飞生物	指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泰生物	指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默沙东	指	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宸安生物	指	重庆宸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祥瑞生物	指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集团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博生物	指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亚虹医药	指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Sullivan，是一家国际化市场研究、出版和培训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 号指引》	指	《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
CD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合同开发组织
CDC、疾控中心	指	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承担疫苗临床试验机构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后，就其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单独设立的单位
C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撤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CH	指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操作规程
MCB	指	Master Cell Bank，主细胞库
RCT	指	随机对照试验
IPV	指	脊髓灰质炎疫苗
HPV	指	宫颈癌疫苗
OPV	指	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
HIB	指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是引起细菌性脑膜炎的主要病原
RSV 单抗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
NASH	指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是一种较常见的慢性肝病，组织学特点类似于酒精性肝病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mRNA 疫苗	指	mRNA 疫苗是继灭活疫苗、减毒活疫苗、亚单位疫苗和病毒载体疫苗后的第三代疫苗
一类疫苗/二类疫苗	指	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
CRA，临床监查员	指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一般由申办者向 CRO 付费后，由 CRO 向临床试验机构派出，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临床监查，并负责制定相关项目的临床监查实施计划，临床监查员一般要求具有临床医学、卫生统计学等专业方面的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试验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对外沟通协调能力
CRC，临床研究协调员	指	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一般由申办者向 SMO 付费后，由 SMO 向临床试验机构派出，主要负责在临床试验中协助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SMO 服务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DM/ST 服务	指	Data Management and Statistics，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临床研究	指	是医学研究和卫生研究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建立关于人类疾病机理、疾病防治和促进健康的基础理论。临床研究涉及对医患交互和诊断性临床资料、数据或患者群体资料的研究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
临床 CRO 企业	指	通过合同形式向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以及科研机构提供临床试验服务的专业公司
临床试验机构	指	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具备相应条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试验方案	指	叙述试验的背景、理论基础和目的，试验设计、方法和组织，包括统计学考虑、试验执行和完成的条件。方案必须由参加试验的主要研究者、研究机构和申办者签章并注明日期
CSR，临床研究报告	指	Clinical Study Report，汇总临床试验结果的最终报告
SAR，统计分析报告	指	Statistics Analysis Report，对临床试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形成的报告
SAP	指	Statistics Analysis Plan，统计分析计划

ICF，知情同意书	指	Informed Consent Form，每位受试者表示自愿参加某一试验的文件证明。研究者需向受试者说明试验性质、试验目的、可能的受益和风险、可供选用的其他治疗方法以及符合《赫尔辛基宣言》规定的受试者的权利和义务等，使受试者充分了解后表达其同意
伦理委员会	指	由医学专业人员、法律专家及非医务人员组成的独立组织，其职责为核查临床试验方案及附件是否合乎道德，并为之提供公众保证，确保受试者的安全、健康和权益受到保护。该委员会的组成和一切活动不应受临床试验组织和实施者的干扰或影响
申办者	指	发起一项临床试验并对该试验的启动、管理、财务和监查负责的公司、机构或组织。如果申办者是一家外国机构，那么该机构必须在中国有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代表处或授权中国代理商，并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中国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研究者	指	实施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的质量及受试者安全和权益的负责者。研究者必须经过资格审查，具有临床试验的专业特长、资格和能力
稽查	指	由不直接涉及试验的人员所进行的一种系统性检查，以评价试验的实施、数据的记录和分析是否与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以及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法规要求相符
CRF，病例报告表	指	Case Report Form，按试验方案所规定设计的一种文件，用以记录每一名受试者在试验过程中的数据，也称临床试验病例报告书 CRF
不良事件	指	病人或临床试验受试者接受一种药品后出现的不良医学事件，但并不一定与药品治疗有因果关系
EDC	指	Electronic Data Capture System，电子数据获取系统，即临床试验电子化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75053709B	
注册资本（万元）	6,384.20	
法定代表人	韦鹏翀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21 号（北方汽车配件厂院内）	
电话	010-85760448	
传真	010-87513865	
邮编	100025	
电子信箱	irm@simoonrecor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蓦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医药临床试验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有大样本、多中心（现场）临床试验设计、运营及数据管理和统计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研发 CRO，致力于为以疫苗、慢性病、传染病领域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研发服务和跨越全周期的临床研究创新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思睦瑞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841,95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李艳萍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566,667
百奥塞斯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5,133,334
黄海波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65,1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思睦万生	11,862,620	18.58%	否	是	否	-	-	-	-	3,954,206
2	韦鹏翀	8,045,400	12.60%	是	是	否	-	-	-	-	2,011,350
3	百奥塞斯	7,700,000	12.06%	否	是	否	-	-	-	-	2,566,666
4	德福悦安	4,400,000	6.89%	否	否	否	-	-	-	-	4,400,000
5	淄博昭峰	4,125,000	6.46%	否	否	否	-	-	-	-	4,125,000
6	李艳萍	3,850,000	6.03%	否	是	否	-	-	-	-	1,283,333
7	方略知睦	3,537,380	5.54%	否	否	否	-	-	-	-	3,537,400
8	黄海波	3,286,800	5.15%	是	否	否	-	-	-	-	821,700
9	北京医药基金	2,997,275	4.69%	否	否	否	-	-	-	-	2,997,275
10	李蕙菱	2,692,800	4.22%	否	否	否	-	-	-	-	2,692,800
11	君联惠康	1,798,365	2.82%	否	否	否	-	-	-	-	1,798,365
12	郭稼	1,650,000	2.58%	否	否	否	-	-	-	-	1,650,000
13	永修观由	1,650,000	2.58%	否	否	否	-	-	-	-	1,650,000
14	嘉兴喜烁	1,100,000	1.72%	否	否	否	-	-	-	-	1,100,000
15	徐洁	1,049,046	1.64%	否	否	否	-	-	-	-	1,049,046
16	北京同创	899,183	1.41%	否	否	否	-	-	-	-	899,183
17	青岛同创	599,455	0.94%	否	否	否	-	-	-	-	599,455
18	夏云军	55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550,000
19	杨宇菲	55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550,000
20	方略德睦	449,590	0.70%	否	否	否	-	-	-	-	449,590
21	嘉兴春享	299,727	0.47%	否	否	否	-	-	-	-	299,727
22	嘉兴创通	299,727	0.47%	否	否	否	-	-	-	-	299,727
23	生命蓝湾一期	299,727	0.47%	否	否	否	-	-	-	-	299,727
24	九瑞天诚	149,863	0.23%	否	否	否	-	-	-	-	149,863

合计	-	63,841,958	100.00%	-	-	-	-	-	-	-	39,734,413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384.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2.98	7,53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8.92	4,607.3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差异化标准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07.38 万元和 6,028.92 万元，满足上述挂牌差异化标准 1 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	□是 √否

		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2.98	7,53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8.92	4,607.3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	1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11.6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0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384.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同步进入创新层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差异化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07.38 万元和 6,028.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62%和 12.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本总额为 6,384.20 万元，满足上述挂牌同步进入创新层的差异化标准 1 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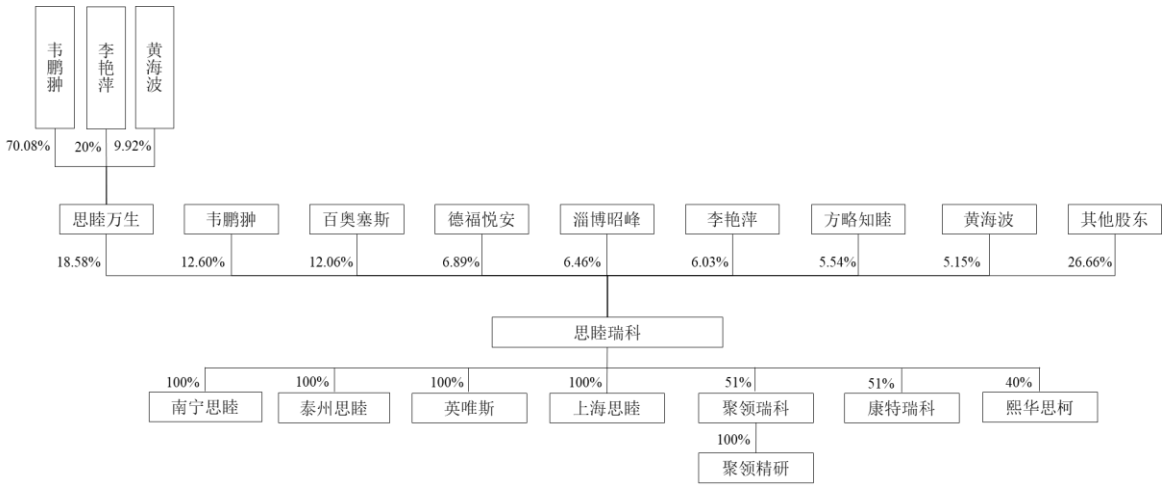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思睦万生直接持有公司 18.5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思睦万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B02C98
法定代表人	韦鹏翀
设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103 室
邮编	1014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韦鹏翀	3,504,000.00	3,504,000.00	70.08%
2	李艳萍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黄海波	496,000.00	496,000.00	9.92%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韦鹏翀直接持有公司 12.60%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思睦万生 70.08%的股权；思睦万生直接持有公司 18.58%的股份，并作为百奥塞斯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2.06%的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韦鹏翀合计控制公司 43.24%表决权。此外，韦鹏翀之母李艳萍直接持有公司 6.03%的股权，韦鹏翀合计控制公司 49.27%的股份表决权。李艳萍在公司处仅担任专家职务，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韦鹏翀的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设立至今，韦鹏翀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韦鹏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韦鹏翀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明基电通（苏州）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5 月创办思睦有限，自思睦有限设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思睦万生	11,862,620	18.58%	境内法人	否
2	韦鹏翀	8,045,400	12.60%	自然人	否
3	百奥塞斯	7,700,000	12.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德福悦安	4,400,000	6.8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淄博昭峰	4,125,000	6.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李艳萍	3,850,000	6.03%	自然人	否
7	方略知睦	3,537,380	5.5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黄海波	3,286,800	5.15%	自然人	否
9	北京医药基金	2,997,275	4.6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李蕙菱	2,692,800	4.22%	自然人	否
合计	-	**52,497,275**	**82.23%**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思睦万生	1、韦鹏翀、李艳萍和黄海波是思睦万生的股东，韦鹏翀担任思睦万生的执行董事，李艳萍担任思睦万生的总经理； 2、思睦万生为百奥塞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海波为百奥塞斯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李艳萍是韦鹏翀母亲，思睦万生、百奥塞斯、李艳萍为韦鹏翀的一致行动人
	韦鹏翀	
	李艳萍	
	黄海波	
	百奥塞斯	
2	李艳萍	杨宇菲母亲李静与李艳萍为姐妹关系
	杨宇菲	
3	方略知睦	方略知睦和方略德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方略知睦与方略德睦为一致行动人
	方略德睦	
4	嘉兴喜烁	嘉兴喜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嘉兴创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喜烁与嘉兴创通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创通	
5	北京同创	青岛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资立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同创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思睦万生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思睦万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B02C9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鹏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韦鹏翀	3,504,000.00	3,504,000.00	70.08%
2	李艳萍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黄海波	496,000.00	496,000.00	9.92%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百奥塞斯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百奥塞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PUQN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思睦万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思睦万生	350,500.00	350,500.00	11.68%
2	蒋志伟	964,400.00	964,400.00	32.15%
3	熊晓萍	428,600.00	428,600.00	14.29%
4	赵彦	257,100.00	257,100.00	8.57%
5	黄林雄	257,100.00	257,100.00	8.57%
6	郭嘉	75,000.00	75,000.00	2.50%

7	林园	75,000.00	75,000.00	2.50%
8	李月红	64,300.00	64,300.00	2.14%
9	邓浩斌	64,300.00	64,300.00	2.14%
10	邓海东	53,400.00	53,400.00	1.78%
11	赣州衡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900.00	45,900.00	1.53%
12	庞琳	32,100.00	32,100.00	1.07%
13	高贝贝	25,700.00	25,700.00	0.86%
14	吴林肖	21,400.00	21,400.00	0.71%
15	黄培芳	21,400.00	21,400.00	0.71%
16	徐安	21,400.00	21,400.00	0.71%
17	刘岩	15,000.00	15,000.00	0.50%
18	范雪华	15,000.00	15,000.00	0.50%
19	覃国强	15,000.00	15,000.00	0.50%
20	李小艳	15,000.00	15,000.00	0.50%
21	黄英	15,000.00	15,000.00	0.50%
22	于家捷	15,000.00	15,000.00	0.50%
23	吴晓杨	12,900.00	12,900.00	0.43%
24	叶倩	10,800.00	10,800.00	0.36%
25	唐小妮	10,700.00	10,700.00	0.36%
26	凌维俊	10,700.00	10,700.00	0.36%
27	覃春桃	10,700.00	10,700.00	0.36%
28	蒙秋燕	10,700.00	10,700.00	0.36%
29	莫雪梅	10,700.00	10,700.00	0.36%
30	许晓丽	10,700.00	10,700.00	0.36%
31	绵亚杰	8,700.00	8,700.00	0.29%
32	戴银燕	8,600.00	8,600.00	0.29%
33	吴文洁	6,400.00	6,400.00	0.21%
34	区莉莉	6,400.00	6,400.00	0.21%
35	谭灏	6,400.00	6,400.00	0.21%
36	余晨宁	6,400.00	6,400.00	0.21%
37	黄丽玲	6,300.00	6,300.00	0.21%
38	邹星云	5,100.00	5,100.00	0.17%
39	付洋	5,100.00	5,100.00	0.17%
40	白春凤	5,100.00	5,100.00	0.17%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德福悦安

1）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25LA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4 单元 B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0004%
2	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565,000.00	1,358,722,831.98	61.68%
3	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550,000.00	844,141,875.78	38.32%
合计	-	**2,744,125,000.00**	**2,202,874,707.76**	**100.00%**

（4）淄博昭峰

1）基本信息：

名称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RXHG8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77%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0	39,000,000.00	30.00%
3	黄丽玲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38%
4	徐燕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9%
5	赖春宝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9%
6	吴乃奇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9%
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9%
8	淄博盛世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9%
9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9%
10	淄博芸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9%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5）方略知睦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方略知睦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9BWUN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800.00	16,800.00	0.13%
2	方向生	7,000,000.00	7,000,000.00	54.35%
3	李清	5,863,200.00	5,863,200.00	45.52%
合计	-	**12,880,000.00**	**12,880,000.00**	**100.00%**

（6）北京医药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891Q3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士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康士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332,947.95	0.50%
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332,947.95	0.50%
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800,000,000.00	3,627,482,454.80	99.00%
合计	-	**20,000,000,000.00**	**3,664,148,350.70**	**100.00%**

（7）君联惠康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WC2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05-3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974,400.00	26,540,199.01	1.03%
2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600,000.00	130,729,119.21	4.85%
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69,628,811.49	9.67%
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500,000.00	117,500,000.00	3.92%
5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7,621,177.65	1.3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94,052,944.05	3.33%
7	珠海君联信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	84,647,649.65	3.00%
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94,052,944.04	3.33%
9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1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450,000.00	63,450,000.00	2.12%
1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278,926,356.64	10.00%
13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8,595,090.44	0.67%
14	苏州国发新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297,545.22	0.33%
15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16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17	北京盛景嘉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18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8,215,883.22	1.00%

19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7,400.00	27,432,798.41	0.97%
20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968,200.00	31,948,092.15	1.13%
21	长沙歌耘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0,000.00	30,450,000.00	1.02%
22	长沙诺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7,500.00	25,987,500.00	0.87%
23	长沙诺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500.00	3,202,500.00	0.11%
24	珠海君联健宁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2,323,824.83	1.50%
25	上海汉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7,621,177.62	1.33%
26	厦门建发恒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103,458,238.46	3.67%
27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8,810,588.80	0.67%
29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94,052,944.05	3.33%
30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2,918,530.44	1.17%
31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88,105,888.10	6.67%
3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3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3,956,001.99	2.27%
34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8,215,883.22	1.00%
35	嘉兴顺东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0,000.00	66,700,000.00	2.22%
3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3,513,235.99	0.83%
3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38	青岛恒岩星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0	41,000,000.00	1.37%
39	湖州恒金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0	39,000,000.00	1.30%
40	厦门建发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41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8,215,883.22	1.00%
4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4,052,944.05	3.33%

43	上海施罗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7,026,472.03	1.67%
4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4,052,944.05	3.33%
45	江阴智享联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405,294.43	0.33%
合计	-	**3,000,000,000.00**	**2,830,920,238.70**	**100.00%**

（8）永修观由

1）基本信息：

名称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6-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MA38NG72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垒旺六合城A1栋1-2层B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14%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2.06%
3	缪迪	86,800,000.00	86,800,000.00	23.19%
4	黄丽玲	85,810,000.00	85,810,000.00	22.92%
5	陈勇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7%
6	洛阳惠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7%
7	周奚	9,200,000.00	9,200,000.00	2.46%
8	张育民	8,000,000.00	8,000,000.00	2.14%
9	徐燕	5,000,000.00	5,000,000.00	1.34%
10	徐农	5,000,000.00	5,000,000.00	1.34%
11	赵宇轩	5,000,000.00	5,000,000.00	1.34%
12	叶慧芳	4,000,000.00	4,000,000.00	1.07%
13	施峥	3,000,000.00	3,000,000.00	0.80%
14	卢芳姣	3,000,000.00	3,000,000.00	0.80%
15	叶慧苗	2,000,000.00	2,000,000.00	0.53%
16	洑潮	2,000,000.00	2,000,000.00	0.53%
17	周兵	2,000,000.00	2,000,000.00	0.53%
18	王亚君	1,500,000.00	1,500,000.00	0.40%
19	徐红岩	1,000,000.00	1,000,000.00	0.27%
20	缪雷	1,000,000.00	1,000,000.00	0.27%
21	刘丹	1,000,000.00	1,000,000.00	0.27%
22	毛水仙	1,000,000.00	1,000,000.00	0.27%
合计	-	**374,310,000.00**	**374,310,000.00**	**100.00%**

（9）嘉兴喜烁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喜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BFG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9.09%
2	广州南沙沃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000,000.00	90.91%
合计	-	**11,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0）北京同创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同创共享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QLXY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2 号 2 号楼 2 层 4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3	天津合力洪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4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
5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6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
7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8	青岛同创致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
9	青岛同创致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0.00	33,300,000.00	3.33%
10	青岛同创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
11	周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1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14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15	青岛同创致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0.00	29,700,000.00	2.97%
16	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
17	平阳箴言春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
18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
19	晋江亿润德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0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1	李胜	5,000,000.00	5,00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1）青岛同创

1）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7BUGTB1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办公 1504 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5%
2	北京同创共享医疗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74.96%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卫光鸿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24.99%
合计	-	**20,010,000.00**	**20,010,000.00**	**100.00%**

（12）方略德睦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方略德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9U8Q28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800.00	16,800.00	0.11%
2	宋飞	15,000,000.00	15,000,000.00	99.89%
合计	-	**15,016,800.00**	**15,016,800.00**	**100.00%**

（13）嘉兴春享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春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JHD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春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9 室-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春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100,000.00	1.03%
2	陈玲利	28,000,000.00	28,000,000.00	26.14%
3	沈卫国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54%
4	舒利平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27%
5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34%
6	刘丰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9.34%

7	陈芳	10,000,000.00	10,000,000.00	9.34%
8	何志坚	10,000,000.00	10,000,000.00	9.34%
9	赵卿	5,000,000.00	5,000,000.00	4.67%
合计	-	**107,100,000.00**	**107,100,000.00**	**100.00%**

（14）嘉兴创通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NEU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47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0,000.00	2,221,300.00	1.00%
2	曹玉庆	100,000,000.00	87,800,000.00	39.68%
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00	87,361,000.00	39.48%
4	上海兴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510,000.00	17.8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90,000.00	1.98%
合计	-	**252,030,000.00**	**221,282,300.00**	**100.00%**

（15）生命蓝湾一期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临港生命蓝湾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Y09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3 幢 216、2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50%
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0.50%

3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4.75%
4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0%
5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0%
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0%
7	兰溪金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0	95,000,000.00	9.41%
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5%
9	上海开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5%
10	上海运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7%
11	海南蓝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2.38%
12	上海裕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10%
合计	-	**1,010,000,000.00**	**1,010,000,000.00**	**100.00%**

（16）九瑞天诚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8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05355271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拥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603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博达志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2,500,000.00	83.33%
2	湖州瑞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500,000.00	16.67%
合计	-	**60,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淄博昭峰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A490，其基金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929；

2、君联惠康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396，其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3、方略德睦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C902，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99；

4、嘉兴春享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C688，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春风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618；

5、嘉兴创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605，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278；

6、生命蓝湾一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H39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137。

7、永修观由已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GS17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921。

8、北京同创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NC200，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65。

9、北京医药基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GL81，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4638。

百奥塞斯、德福悦安、方略知睦、青岛同创、嘉兴喜烁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和 12 月，北京医药基金、北京同创分别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签订《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实际控制人韦鹏翀签订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名称	权利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及内容	终止安排	是否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回购权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公司合格上市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人有权在以下回购情形发生后 24 个月内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2）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	回购权自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审计机构出具财务报告的出具日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各方已约定回购权条款在挂牌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3）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4）实际控制人将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但为本协议项下合格上市之目的除外。 若投资人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按照 8%利率计算（按年化计算单利）的利息，并扣除公司已分配利润（如有）后的金额。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轮投资人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分红权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在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否决、未成功注册/发行等无法上市的情况下，在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且不影响业务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生产建设投入等）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以届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自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未能发行成功，则分红权和最惠待遇条款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该条款仅约定上市申请撤回、被否决、未成功注册/发行等无法上市的情况下的分红权，未约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强制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董事会观察员	医药健康基金	本次股份认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医药健康基金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应向该董事会观察员提供其向董事提供的所有通知、会议记录、备忘录及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材料，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董事会观察员拥有如同董事同等的信息知情权。		该条款仅约定投资人在合格上市前有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最惠待遇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若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有投前估值小于或等于本次认购投后估值的投资人、且新的投资人有优于投资人的条款，投资人自动享有相应条款。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人享受该等条款；无论各方是否重签协议，均不影响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条款。		该条款仅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融资的情况下可能适用，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承诺不会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融资，确保不会触发该条款，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知情权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前，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下列信息或资料，公司应按照要求及时完整提供：（1）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两(2)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半年的半	/	该条款仅约定投资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享有知情权，未约定投资人在公司

		年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2）在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三(3)个月内，获得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对公司的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以及公司财务年度经营情况分析；（3）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前的一(1)个月内，获得公司下一个财务年度的规划及综合年度运营预算。		股票挂牌后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等条款”，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实际控制人在此同意并接受对其所持股份的下述转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i)公司合格上市或(ii)公司发生清算、合并、被并购孰早之日止，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变相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对该等公司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i)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进行直接或间接层面的转让或(ii)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经营所需而对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置权利负担的除外。	自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未能发行成功，股东权利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投资人确认并同意，若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借壳上市的过程中，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做出清理或者其他处理方式的，投资人届时将积极配合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如因投资人怠于配合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市进程受阻的，实际控制人有权追究因此给其造成的损失。	该条款约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条款。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在本轮投资交割后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前，受限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如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实际控制人应提前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i）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ii）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若非为现金对价，还应说明估值方式），（iii）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和（iv）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或（ii）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该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时，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条款。
优先出售权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公司合格上市完成之前，若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时，投资人有权优先出售其股份，即投资人可以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按同等价格和条件出让给受让方，否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转让。		该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时，投资人的优先出售权，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条款。
优先清算权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公司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股东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清算时，对于公司的资产		该条款仅约定投资人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优先清算的财产，不属于《1 号

		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不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下述金额：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金额加上该等金额按照年单利 8%计算的投资利息以及公司对投资人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如有）。		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条款。
反稀释权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前，若公司后续发行（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而发行新股除外）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投资人在本次认购时支付的每股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认购的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则投资人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要求将本次认购的每股价格变更为此新低价格，并按此新低价格重新计算投资人在本次认购中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本轮投资人应得股份”），差额部分股份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无偿转让，并承担该等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		该条款的反稀释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条款。
保护性事项	北京同创、医药健康基金	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投资人持股期间，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从事如下事项： a)将公司的注册地址迁出北京； b)将上市主体确定为公司以外的主体（但为本协议项下合格上市之目的，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上市或借壳上市方式实现上市而导致上市主体变更为北京以外主体的除外）； c)基于截至本轮投资交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规模，公司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以外的成员（“京外主体”）作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持有主体，使得京外主体的年度所得税纳税额占公司总纳税额的比例超过 50%的。为避免歧义，公司的新增业务（包括不限于在境内外新增研发、生产、服务等新业务），以及因北京地区政策限制等原因无法将相关产业落在北京地区的情形除外。 双方同意，上述“保护性事项”任何一种情形发生则构成实际控制人违约，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如下约定赔偿投资人的损失，即：投资人有权将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方（但不得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主体或给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主体），投资人如拟进行转让，应提前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等信息），如投资人最终转让该等股权的对价低于其获得该等公司股权支付的投资款加		该条款的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不属于《1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条款。

		计该等投资款自支付之日至获得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年化 8%的单利的合计金额，并扣除公司已分配利润（如有）的合计金额的，就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应当以违约金方式向投资人足额补偿。 如实际控制人认为投资人的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公允或者受让方不符合前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应当于投资人书面通知其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 120 日内进行回购或为投资人寻找到新的受让方受让其拟转让股权，否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前款约定对外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该等股权转让损害其利益为由拒绝支付违约补偿款。		

北京同创与北京医药基金增资入股事项经过公司 2024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存有效特殊权利条款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思睦万生	是	否	-
2	韦鹏翀	是	否	-
3	百奥塞斯	是	是	-
4	德福悦安	是	否	-
5	淄博昭峰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李艳萍	是	否	-
7	方略知睦	是	否	-
8	黄海波	是	否	-
9	北京医药基金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李蕙菱	是	否	-
11	君联惠康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	郭稼	是	否	-
13	永修观由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	嘉兴喜烁	是	否	-
15	徐洁	是	否	-
16	北京同创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7	青岛同创	是	否	-
18	夏云军	是	否	-
19	杨宇菲	是	否	-
20	方略德睦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1	嘉兴春享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	嘉兴创通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3	生命蓝湾一期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4	九瑞天诚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5 月 9 日，韦鹏翀签署《北京思睦瑞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思睦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全部由韦鹏翀以货币出资。

同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内验字[2008]55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韦鹏翀实缴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韦鹏翀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思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思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思睦瑞科。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思睦有限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4,194,536.47 元折合 55,000,000 股，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 19,194,536.47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48 号）对公司整体股改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睦万生	1,186.26	21.57
2	韦鹏翀	804.54	14.63
3	百奥塞斯	770.00	14.00
4	德福悦安	440.00	8.00

5	淄博昭峰	412.50	7.50
6	李艳萍	385.00	7.00
7	方略知睦	353.74	6.43
8	黄海波	328.68	5.98
9	李蕙菱	269.28	4.90
10	郭稼	165.00	3.00
11	永修观由	165.00	3.00
12	嘉兴喜烁	110.00	2.00
13	熊晓萍	55.00	1.00
14	李静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945,500 元，新增发行股份 4,945,500 股，同意君联惠康、嘉兴春享、九瑞天诚、生命蓝湾一期、方略德睦、嘉兴创通、青岛同创、徐洁合计向思睦瑞科投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8.25%的股份，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9,945,500 元。

同日，君联惠康、嘉兴春享、九瑞天诚、生命蓝湾一期、方略德睦、嘉兴创通、青岛同创、徐洁分别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韦鹏翀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获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0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睦万生	1,186.26	19.79
2	韦鹏翀	804.54	13.42
3	百奥塞斯	770.00	12.85
4	德福悦安	440.00	7.34
5	淄博昭峰	412.50	6.88
6	李艳萍	385.00	6.42
7	方略知睦	353.74	5.90
8	黄海波	328.68	5.48
9	李蕙菱	269.28	4.49
10	君联惠康	179.84	3.00
11	郭稼	165.00	2.75
12	永修观由	165.00	2.75
13	嘉兴喜烁	110.00	1.84
14	徐洁	104.90	1.75
15	青岛同创	59.95	1.00
16	熊晓萍	55.00	0.92
17	李静	55.00	0.92
18	方略德睦	44.96	0.75

19	嘉兴春享	29.97	0.50
20	嘉兴创通	29.97	0.50
21	生命蓝湾一期	29.97	0.50
22	九瑞天诚	14.99	0.25
合计		**5,994.55**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熊晓萍与夏云军离婚，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将熊晓萍直接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分割给夏云军。

2023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熊晓萍和夏云军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办理股份过户相关事宜的告知函》，请求公司协助办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2023 年 11 月 27 日，熊晓萍持有的 55 万股股份已转让给夏云军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熊晓萍不再是公司的直接股东，夏云军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并持有公司 55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睦万生	1,186.26	19.79
2	韦鹏翀	804.54	13.42
3	百奥塞斯	770.00	12.85
4	德福悦安	440.00	7.34
5	淄博昭峰	412.50	6.88
6	李艳萍	385.00	6.42
7	方略知睦	353.74	5.90
8	黄海波	328.68	5.48
9	李蕙菱	269.28	4.49
10	君联惠康	179.84	3.00
11	郭稼	165.00	2.75
12	永修观由	165.00	2.75
13	嘉兴喜烁	110.00	1.84
14	徐洁	104.90	1.75
15	青岛同创	59.95	1.00
16	夏云军	55.00	0.92
17	李静	55.00	0.92
18	方略德睦	44.96	0.75
19	嘉兴春享	29.97	0.50
20	嘉兴创通	29.97	0.50
21	上海临港	29.97	0.50
22	九瑞天诚	14.99	0.25
合计		**5,994.55**	**100.00**

2、2024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844,683 元，北京同创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1.4778%的股份。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841,958 元，北京医药基金向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4.6948%的股份。

202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同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韦鹏翀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同创与相关主体重新签署《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24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医药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韦鹏翀、控股股东思睦万生和百奥塞斯签订了《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同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25 年 3 月 21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5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医药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63,841,958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睦万生	1,186.26	18.58
2	韦鹏翀	804.54	12.60
3	百奥塞斯	770.00	12.06
4	德福悦安	440.00	6.89
5	淄博昭峰	412.50	6.46
6	李艳萍	385.00	6.03
7	方略知睦	353.74	5.54
8	黄海波	328.68	5.15
9	北京医药基金	299.73	4.69
10	李蕙菱	269.28	4.22
11	君联惠康	179.84	2.82
12	郭稼	165.00	2.58
13	永修观由	165.00	2.58
14	嘉兴喜烁	110.00	1.72
15	徐洁	104.90	1.64
16	北京同创	89.92	1.41
17	青岛同创	59.95	0.94
18	夏云军	55.00	0.86
19	李静	55.00	0.86
20	方略德睦	44.96	0.70
21	嘉兴春享	29.97	0.47
22	嘉兴创通	29.97	0.47
23	生命蓝湾一期	29.97	0.47
24	九瑞天诚	14.99	0.23

合计	**6,384.20**	**100.00**

3、2024 年 12 月，股份继承

2024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李静去世。杨宇菲作为李静的女儿，通过继承取得李静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继承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睦万生	1,186.26	18.58
2	韦鹏翀	804.54	12.60
3	百奥塞斯	770.00	12.06
4	德福悦安	440.00	6.89
5	淄博昭峰	412.50	6.46
6	李艳萍	385.00	6.03
7	方略知睦	353.74	5.54
8	黄海波	328.68	5.15
9	北京医药基金	299.73	4.69
10	李蕙菱	269.28	4.22
11	君联惠康	179.84	2.82
12	郭稼	165.00	2.58
13	永修观由	165.00	2.58
14	嘉兴喜烁	110.00	1.72
15	徐洁	104.90	1.64
16	北京同创	89.92	1.41
17	青岛同创	59.95	0.94
18	夏云军	55.00	0.86
19	杨宇菲	55.00	0.86
20	方略德睦	44.96	0.70
21	嘉兴春享	29.97	0.47
22	嘉兴创通	29.97	0.47
23	生命蓝湾一期	29.97	0.47
24	九瑞天诚	14.99	0.23
合计		**6,384.2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持股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展壮大公司，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相关议案，公司员工通过百奥塞斯、赣州衡玮两家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赣州衡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百奥塞斯相应的份额。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百奥塞斯的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百奥塞斯”。

赣州衡玮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衡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TKC34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思睦万生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1 号总部经济大楼东座 11 层（1108-1-26）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思睦万生	1.43	11.11%
韦贵娟	1.43	11.11%
陈慧芳	1.43	11.11%
陆叶	1.43	11.11%
覃礼娜	1.43	11.11%
皮文龙	1.43	11.11%
温余华	1.43	11.11%
梁岭	1.43	11.11%
周睿	1.43	11.11%
合计	**12.87**	**100.00%**

2、股权激励安排的主要条款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与激励员工签订的授予协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授予对象	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被纳入本计划的授予对象
持股安排	持股股权由董事会发放； 持股方式为间接持股，间接持股指授予对象在合伙企业中持有财产份额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授予对象不得采取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或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
锁定期	自授予日至合格上市（包含合格上市后依据法律规定的承诺的限制销售期间）后为锁定期，在锁定期间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
离职人员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授予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定、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违反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授予对象已获得并实际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由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原出资价格。已卖出获利部分，授予对象需用现金补偿给公司； 2、授予对象因辞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离职，授予对象已获得并实际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由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授予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授予对象已获得并实际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由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授予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获授权益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持股计划规定程序进行，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得并实际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由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自百奥塞斯设立以来，经过公司数次增资、整体折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百奥塞斯合计持有公司 770 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 12.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百奥塞斯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出资、整体变更，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份额都已全部出资完毕，所有合伙人均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4、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有利于充分调动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10.79 万元和 111.9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员工持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4）挂牌后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思睦瑞科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安排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泰州思睦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疫苗工程中心大楼 B3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临床机构管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营业务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板块的临床机构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睦瑞科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6.37
净资产	357.0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19.35
净利润	-135.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上海思睦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疫苗临床前业务，包括工艺优化、研发外包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营业务临床前技术服务板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睦瑞科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83.62
净资产	510.4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9.46
净利润	-323.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英唯斯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E10 栋 2 层 A104 号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定位于公司 SMO 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板块的 SMO 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睦瑞科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2.36
净资产	2,181.9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南宁思睦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 8 号大唐国际中心 12 层 1 号楼 1201-1225 号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定位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运营，拟承接部分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睦瑞科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25
净资产	86.2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康特瑞科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临床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板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睦瑞科持有其 51%股权；蒋志伟持有其 28%股权；新余英声持有其 21%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38.06
净资产	12,836.5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742.80
净利润	3,183.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聚领瑞科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药物临床 CRO 等业务
与公司业务	负责公司主营业务中药品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板块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睦瑞科持有其 51%股权；黄海波持有其 22%股权；赣州韦斯持有其 17%股权；赵彦持有其 1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78.69
净资产	3,809.0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93.39
净利润	3,883.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上述数据为聚领瑞科合并数据。

7、聚领精研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药物临床 SMO 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板块中的药品 SMO 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聚领瑞科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8.45
净资产	455.6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1.86
净利润	121.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熙华思柯	40%	200.00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疫苗行业的生物样本分析业务	对思睦瑞科的研发服务类型形成补充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韦鹏翀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5 月	本科	-
2	黄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8 月	硕士	-
3	黄林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2 月	硕士	-
4	梁珩	董事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 月	大专	-
5	唐英凯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 月	博士	-
6	傅国林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4 月	博士	高级会计师
7	张启明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3 月	本科	主任药师
8	刘岩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1 月	本科	-
9	庞琳	监事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10 月	本科	-
10	戴银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7 月	本科	-
11	肖蓦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6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韦鹏翀	韦鹏翀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黄海波	2006 年至 2009 年在明基电通（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福富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 年 4 月加入思睦瑞科，任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林雄	2009 年 6 月，加入思睦瑞科，历任监查员、项目经理、临床部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梁珩	1992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农垦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三部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政府事务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在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注册部、政府事务部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在北京宗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发展总监；2016 年至今在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部负责人；2020 年至今在国信医药担任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唐英凯	1992 年至 1997 年在吉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任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在天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任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在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6	傅国林	1990 年至 1993 年在安康铁路分局万源工务段任财务科会计；1993 年至 1995 年在海南深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管理会计部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在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仟禧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 年至 2022 年在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首席财务官和财务顾问等； 2022 年至 2023 年在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副总裁等；2022 年至今在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至 2024 年在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 年至今在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独立董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启明	1982 年至 2021 年，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任技术管理岗位；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8	刘岩	2006 年至 2008 年在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聘主管；2010 年至 2015 年在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15 年至 2017 年在北京百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7 年至 2021 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9	庞琳	2010 年至 2021 年历任公司档案管理员、综合管理部部长、高级经理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
10	戴银燕	2012 年至 2013 年在思睦瑞科任行政秘书；2013 年至 2017 年在北京康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秘书；2017 年至今在思睦瑞科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11	肖蓦菲	2009 年至 2012 年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2 年至 2015 年在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在和美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总监；2021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879.75	72,079.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72.83	48,68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16.49	43,516.39
每股净资产（元）	11.20	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2	7.26
资产负债率	30.53%	32.46%
流动比率（倍）	2.98	2.84
速动比率（倍）	2.96	2.8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760.64	44,592.68
净利润（万元）	10,166.09	9,51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2.98	7,53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00.52	5,68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28.92	4,607.38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3.00%	37.5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89%	1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50%	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8	8.37
存货周转率（次）	41.79	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74.21	9,07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5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894.51	2,780.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	6.24%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329
传真	010-65608329
项目负责人	胡梦月
项目组成员	陆丹君、王越、阴浩然、陈启强、胡正刚、彭思杰、袁家灏、崔世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杜莉莉、张天慧、范艺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薛焱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丁晓宇、王秋月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医药研发 CRO	公司是一家具有大样本、多中心（现场）临床试验设计、运营及数据管理和统计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研发 CRO，致力于为以疫苗、传染病、慢性病领域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研发服务和跨越全周期的临床研究创新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为以疫苗、传染病、慢性病领域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研发服务和跨越全周期的临床研究创新解决方案。通过全面的服务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标准，助力生物医药产业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加速研发和市场化进程。

公司在不同研发阶段的主要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临床前	临床阶段	上市后
• 细胞库建库 • 菌/毒种建库 • 原液生产工艺研究 • 制剂生产工艺研究 • 检定及制造标准研究 • 稳定性研究 • 样品试制	• 临床I、II、III期临床试验设计、运营 • 临床试验监查 • 药物警戒、医学服务 • 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 • 注册服务	• IV期临床试验 • 药物警戒

1、公司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研究经验，项目数量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在疫苗、传染病和慢性病等领域临床试验运营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承接了超过 260 项次临床试验项目，所涉及的品种超过 28 个，包括带状疱疹疫苗、13 价/15 价肺炎结合疫苗、诺如病毒疫苗、肠道 EV71 病毒疫苗、HPV 疫苗、RSV 单克隆抗体在内的多项创新品种，在项目数量和创新产品临床研究能力方面处于细分行业前列。

2、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临床试验研究体系，具备承担大样本、多中心的临床试验运营能力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提升对大样本临床试验的承接能力，打造了大样本高通量临床试验的管理体系、病例数据收集体系、生物统计分析体系，构建了覆盖至基层医疗系统的多层次临床试验基地。公司通过流行病学调查覆盖潜在受试者的人口数据资源，协助研究机构实现对大样本量、高流动性受试者的快速入组和精细化访视管理。

公司承接的多中心效力试验项目包括 EV71 疫苗、HPV 疫苗、鼻喷流感疫苗、多价轮状疫苗、带状疱疹疫苗、诺如病毒疫苗、RSV 单抗、狂犬单抗等。公司目前已经与超过 19 个省级临床试验

机构及 200 余个研究现场、2,400 余个乡镇及社区医疗机构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管理受试者人数超过 40 万人。在公司所执行的疫苗临床试验项目中受试者人数 1,000-5,000 人的项目约 90 项次，受试者人数 5,000 人以上的项目约 20 项次，此外公司还完成了部分试验周期长达 5 年的万人以上项目。

3、公司构建了一站式全流程的 CRO 业务体系，同时横向延伸至慢病、传染病等药品的临床试验项目

公司加快疫苗临床前技术服务业务布局，实现专业化、特色化的纵向一体化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多个客户委托，研究开发水痘疫苗、流感疫苗等多个产品的生产工艺，其中水痘疫苗产品已取得了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依托于临床大样本量的试验经验、受试者资源优势，以及长周期临床试验的服务能力，成功拓展了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业务。公司所建立的大样本生物统计分析体系在创新疫苗和规模化药物临床试验统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累计执行的疫苗项目超过 400 项、生物药/化药临床试验项目 500 余项，参与起草了《健康信息学患者健康卡数据》国家标准和《临床试验数据管理质量核查要求》团体标准，为多个国内创新品种临床试验完成了数据统计服务。

同时，结合慢性病、传染病的临床试验特点，公司利用现有的人才、基地、项目管理经验等优势，进行跨病种临床试验项目的横向延伸。报告期内，药品 CRO 业务快速增长，RSV 单抗药物、RSV 小分子药物、代谢类疾病药物、结核诊断等 CRO 项目快速推进，丰富了公司在临床试验运营方面的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临床前技术服务

临床前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研发中产品线布局的咨询服务、优化临床前研究试验设计、探索切实可行的疫苗工艺开发路线、协助客户确定项目临床前研发设计与注册路径。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国内疫苗生产企业提供疫苗临床前技术咨询服务，涵盖研发前筹备阶段的可行性分析、菌种/毒株筛选、种子库建库、原液及制剂制备工艺探索、临床申报等服务。

2、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在临床试验运营服务领域，公司为申办者提供涵盖临床试验各阶段的一系列综合性服务，从阶段划分上看，主要包括临床试验前准备、临床试验启动、临床试验实施、临床试验总结等。从具体服务内容上看，主要包括临床可行性分析、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及筛选、研究者培训、受试者入组管理、临床研究全程监查和管理、医学写作、医学监查和药物警戒等。此外，公司亦可根据需求提供申办者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咨询、临床前流行病学调查等专业服务。

公司临床试验运营业务按照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划分，分为临床试验监查和临床试验机

构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临床试验监查服务

临床试验监查服务主要对临床试验提供包括试验设计、医学监查、数据稽核等在内的技术服务，公司制定监查计划对临床试验的实施是否符合临床试验设计方案和 GCP 相关规定进行监查，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组织研究者会议、准备和递交伦理委员会申报文件、准备和递交遗传办申报文件、临床试验文档的齐备性、医学资料的准确性、临床试验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稽核和质量控制。最终根据临床试验的结果，撰写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提交给研究者和申办者。

（2）临床试验机构管理服务

临床试验机构管理主要对临床试验机构的筛选、工作进度、工作成果进行管理和验收。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申办者推动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者临床试验进程，提供研究机构的进度管理、培训、工作成果验收、付款等服务。

3、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

公司为申办者提供统计学策略、CRF 设计、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临床方案统计学支持、临床试验结果的统计分析和统计报告撰写等专业服务。

4、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

除上述综合性服务外，公司亦可以根据申办者需求，提供独立的方案撰写、上市注册、SMO 等专项服务，协助申办者按照药品上市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备和完善申报资料，并协助完成药品监管部门的现场核查、CDE 评审答辩等相关工作。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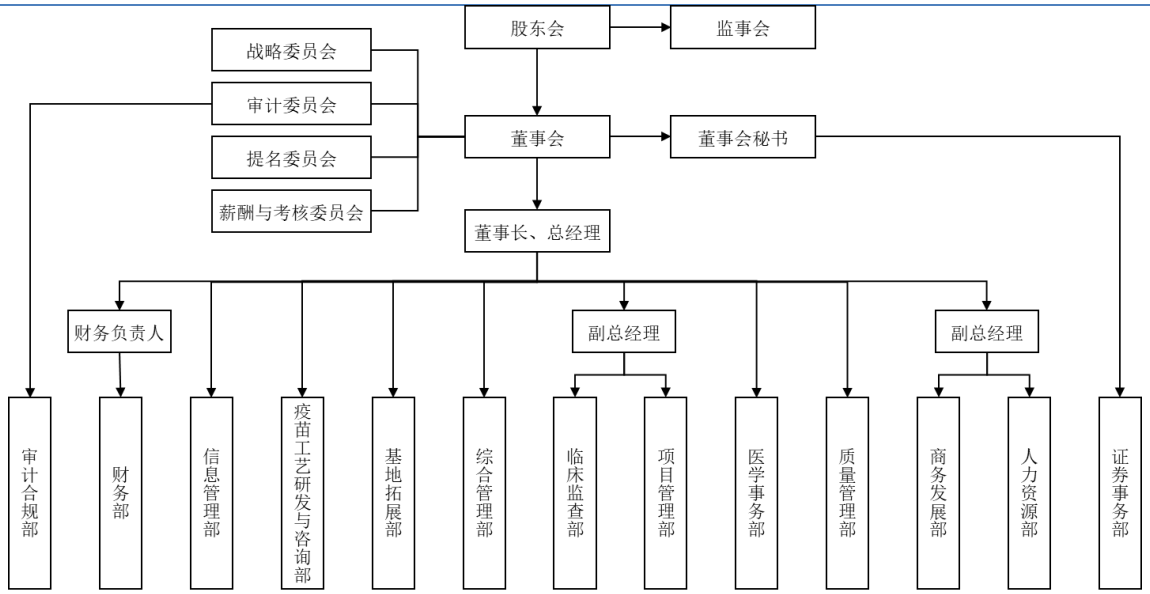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合规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财务部	负责制定及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和财务分析体系，为经营管理提供财务信息支持
3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化工作的管理，公司信息化体系的搭建、设计与优化；负责业务系统支持工作，网络的正常运作的管理与维护，网络安全管理等
4	疫苗工艺研发与咨询部	负责对疫苗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并组织实施；组织疫苗项目立项开发、疫苗产品临床前研究、技术转让或项目权益转让等；搭建疫苗研发技术平台，拓展新技术开发及服务模式
5	基地拓展部	负责研究机构、研究现场、各级研究者的合作关系管理；负责指导各研究机构及研究现场的备案要求，协助基地建设、基地改造、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等
6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工作以及各项业务支持工作等
7	临床监查部	负责临床试验的现场监查工作和研究中心管理工作
8	项目管理部	负责临床试验的全链条项目管理工作
9	医学事务部	负责公司临床研究项目的策略规划、方案设计、医学监查、临床研究报告的撰写及审评答辩支持，以及其他提供医学指导工作等
10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运行、维护和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严格按照 ICH-GCP，GCP 及相关法规对临床试验项目及相关活动实施基于风险质控等
11	商务发展部	负责客户的接洽、开发、招投标、商务谈判、售后服务等；商务报价、合同、收付款管理；市场信息收集和数据分析；相关学术交流、展会的组织管理等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设计与完善
13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三会组织管理等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疫苗临床前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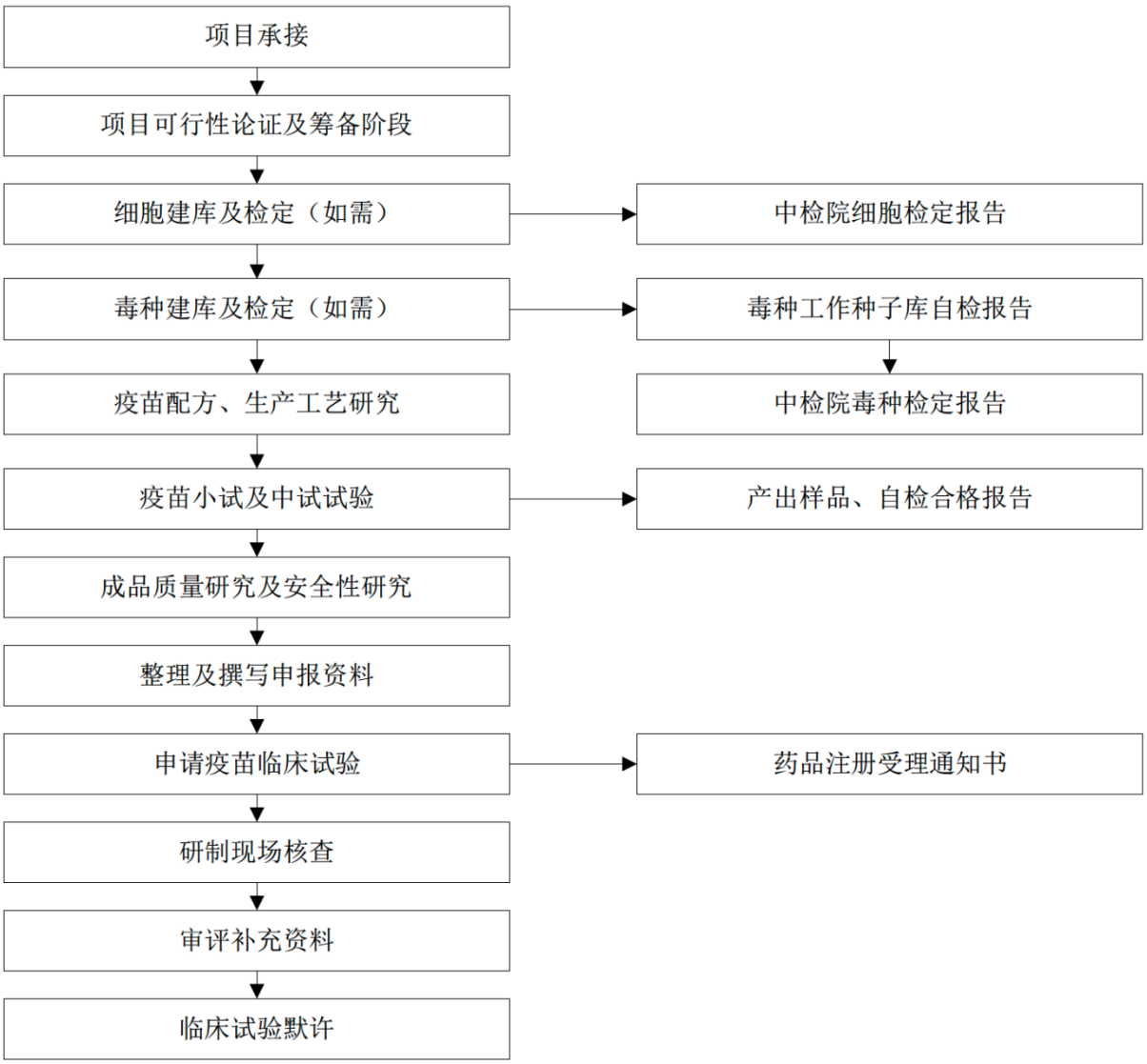

公司在承接临床前研发服务后，组建项目技术团队，派驻至委托方工作现场协助开展疫苗的临床前研究工作，直至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节点和成果，一般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1）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

协助委托方开展研发前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体系，研发设备的选型、调试等准备工作。

（2）细胞建库及检定

主细胞库和工作细胞库制备及检定。协助委托方准备细胞样品，送中检院检验。

（3）毒种/菌种建库及检定

毒种主种子批和工作种子批的制备及检定。协助委托方准备毒种样品，送中检院检验。

（4）疫苗原液生产工艺的研究

协助委托方选择合适的生产工艺路线，通过小试研究确定关键工艺步骤与参数，进行工艺的筛选与优化；在中试阶段模拟生产的情况，进行中试放大试验，确定拟在生产中采用的仪器设备、工艺操作规范与工艺参数范围、原材料与中间体的质控要求等；再经过工艺验证，检验生产工艺的可行性与重现性。最后汇总研究结果，综合确定拟上市产品的生产工艺。

（5）产品质量研究及安全性研究

协助委托方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中的产品建立相应的监控标准和成品的质控标准，以便保证产品的质量、工艺的稳定性。建立适当的试验及检测方法评价疫苗产品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

（6）协助进行中试试验

协助委托方按照《中国药典》（现行版）要求，制备出符合同类制品质量标准的中试样品。

（7）申报临床（IND）

整理及撰写申报资料，协助委托方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开展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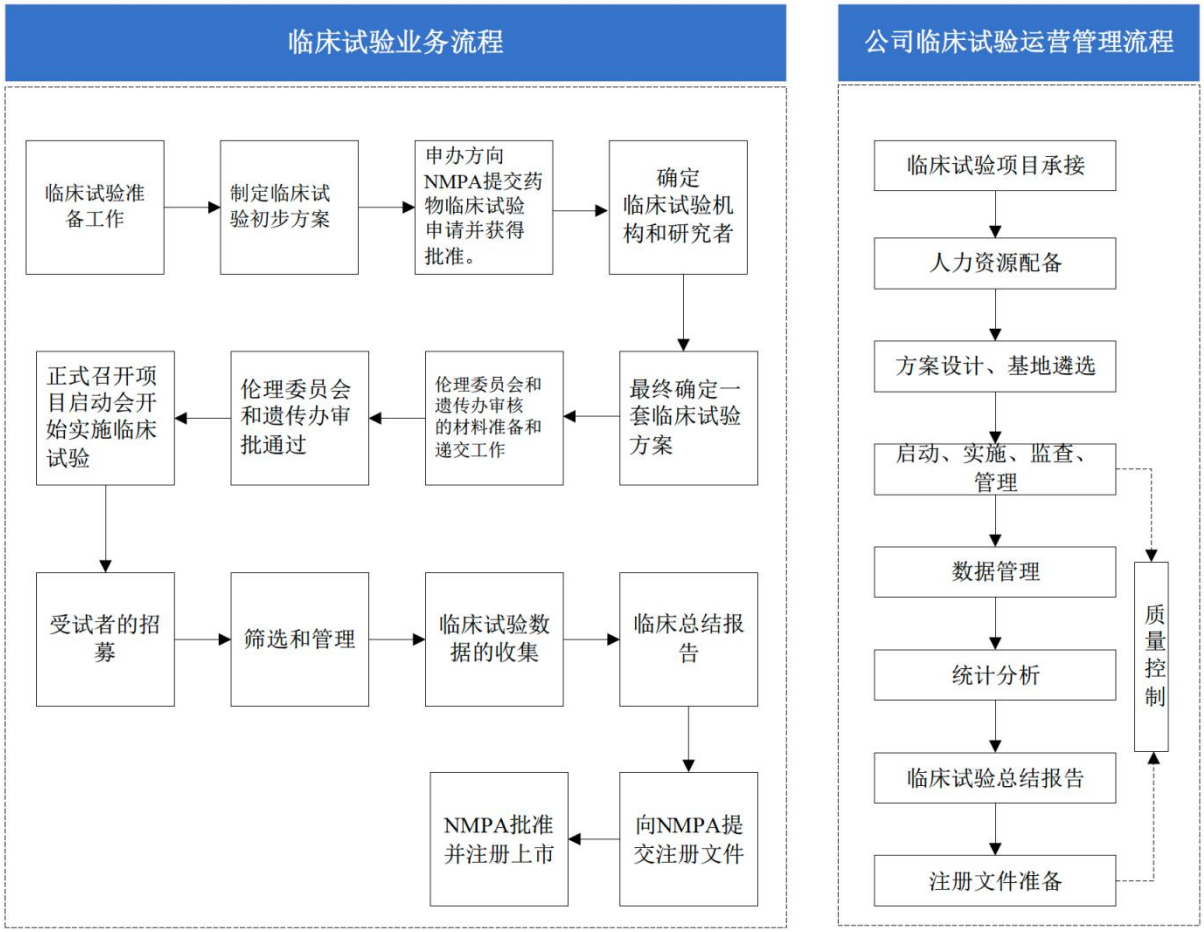

公司在申办者完成临床前研究后，协助申办者完成临床试验方案初步设计、向 NMPA 提交的临床试验申请文件，在获得批准或默许后，选择合适的研究者及研究基地。项目团队全程参与临床试验项目的启动、实施、数据管理及分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现场核查答辩、准备药品上市注册文件等，不同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①协助申办者完成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在项目启动前根据研究基地流行病学、人口学、监管部门沟通情况、临床试验方案落地实施的可行性，不断修订方案设计。

②建立项目实施和管理操作手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流程文件。

③根据疫苗产品的类型、适应症、临床试验终点，通过前期流行病调查等手段开展临床试验基地和研究者遴选，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统筹项目进度，召开研究者会议，对试验方案、ICF、研究表格以及 CRF 等试验文件进行讨论并确定终稿。

④协助申办者将本次临床试验相关的方案、资料、控制方案等递交伦理委员会，通过后拿到伦理机构的批件。

⑤协助申报遗传办审批工作（如需）：针对国际合作或申办者有外资背景的项目，需要经过遗

传办审批通过后拿到遗传办的批件。

（2）启动阶段

①对监查员进行内部培训、对研究者开展 SOP 培训。检查疫苗、药品等物资的包装、运输、存储等。确认表卡、原始记录本等临床试验记录文件的齐备性和完整性。

②开项目启动会，统筹和协调临床试验各方工作内容、进度、工作质量等。

（3）实施阶段

①协助研究者组织受试者入组并组织受试者到指定的研究基地参与临床试验筛选。

②受试者入组核查及管理：（i）监查员协助核查受试者身份证明材料以判断是否符合入组要求；（ii）核查原始记录本（后期更名为《接种和随访记录本》或使用电子系统）的完整性和流程逻辑性；（iii）核查资料、核对研究者对表格填写情况；（iv）核对知情同意书；（v）数据收集和数据管理等。

③接种后随访：派驻监查员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对研究者的访视工作进行监查，协助研究者进行标本的收集和管理，协助研究者进行受试者随访管理。

④核查研究者日记卡数据：关注研究者是否提交了描述完整的不良事件，对不良反应受试者是否进行就医处理，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等进行数据核查，并关注及统计不良事件类型与发生率，复核研究者的工作流程及日记卡数据。

⑤复核研究数据：受试者接种完成后研究者将数据录入 EDC 系统做数据，监查员检查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性，协助进行数据澄清、核查，进行原始档案管理。

（4）现场关闭阶段

①所有样本送检、数据澄清后关闭现场。现场关闭后监查员的主要工作是核对研究所记录的全部试验信息的文件夹资料，并依据申办者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归档和原始文件移交。

②在试验数据锁库后，由数据分析团队对试验数据制定分析计划、揭盲、分析、撰写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详见本节“3、数据管理与统计服务”相关内容。

（5）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撰写阶段

公司根据统计分析报告和临床研究资料，撰写最终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交付给申办者。

（6）产品注册

临床试验完成后，根据申办方需求，协助客户准备注册申请材料，并递交给 NMPA 审批。

3、数据管理与统计服务

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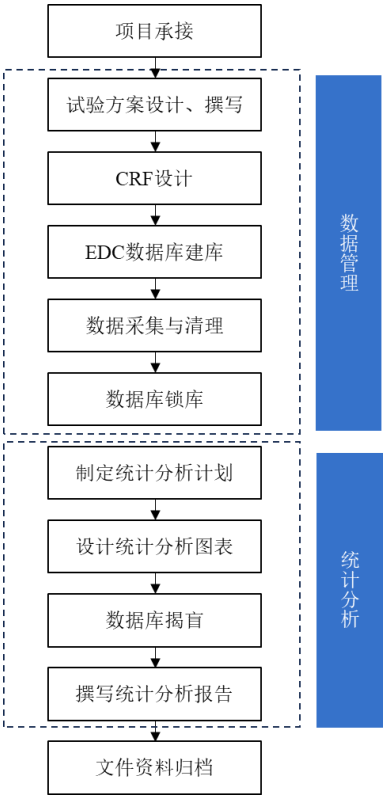

（1）设计、撰写试验方案。统计师负责临床试验设计及研究方案统计部分的撰写。根据试验设计方案，进行样本量计算与评估。非盲统计师依据研究方案制定受试者随机表及疫苗随机号供受试者随机入组和疫苗随机发放。

（2）设计病例报告表 CRF。数据经理根据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CRF，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一致可靠，为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分析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3）建立数据库。数据库程序员依据 CRF 定义数据库结构，相应搭建数据库。数据库在首例受试者随机入组前完成测试并上线。

（4）数据采集与清理。数据库上线后由研究中心完成数据的采集。数据管理员对数据进行清理和核查，同时配合医学及编码专业人员进行医学数据核查及医学药学术语编码，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5）数据库锁库。在全部数据录入完成并审核无误后，数据经理将所有用户数据库权限去除，确保数据无法修改。

（6）制定统计分析计划（SAP）。统计师根据临床试验方案撰写 SAP，确定统计分析方法，与申办者讨论修改，在数据库锁定之前定稿，并由双方签署，以避免或降低临床试验中主观或客观产生的偏倚。

（7）设计统计分析图表。统计程序员根据 SAP，起草统计编程说明，编写统计分析程序，产生分析数据集和统计分析图表，统计分析结果由统计师审核验证。

（8）数据库揭盲。数据库锁定之后，非盲统计师释放随机盲底进行揭盲，以便执行统计分析。

（9）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数据库揭盲后，根据 SAP 的要求，执行已经编写好的统计分析程序，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统计报告。

（10）文件资料归档。研究结束后所有试验资料包括试验数据、研究方案、分析计划、试验结果、总结报告等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规定（SOP）归档，并交给申办者存档。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成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床试验专业服务	260.37	25.56%	940.59	60.91%	否	否
2	广州金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样本检测	238.56	23.42%	172.30	11.16%	否	否
3	北京和诺科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SMO	32.63	3.20%	237.24	15.36%	否	否
4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SMO	159.65	15.67%	9.62	0.62%	否	否
5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SMO	-	-	144.94	9.39%	否	否
合计	-	-	-	**691.21**	**67.86%**	**1,504.70**	**97.44%**	-	-

注：上述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大的外协或外包企业。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外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 SMO、临床试验专业服务和样本检测等，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以及项目执行周期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其中 SMO 和临床试验专业服务根据自身人员安排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采取部分业务外协的形式，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公司暂未开展样本检测相关业务，故采取业务外协的形式进行样本检测。相关服务采购价格主要根据提供服务的人数、项目难度、人员经验、资质背景及时限要求等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临床 CRO 将部分业务外包属于行业通行做法。由于临床试验涉及方众多、业务流程复杂，CRO 为便利于项目推进，会因为人员配置或项目时效性要求较高等将部分业务外包，该种操作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可比公司诺思格、普蕊斯公开的披露的信息如下：

可比公司	关于外包业务相关描述
诺思格	基于申办者要求、临床试验医疗机构要求、CRC 人力资源等多种因素考虑，SMO 业务存在向其他公司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的情况。
普蕊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 SMO 转包服务的情况，转包的原因均系公司短期内在该地项目负荷较高而出现暂时性的 CRC 缺口，导致对部分临床试验中心尚无法覆盖，因此寻求其他能够覆盖该中心的 SMO 服务提供商提供 CRC 对该医院进行覆盖。上述 SMO 服务提供商则将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指定临床试验中心的部分或全部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从而保证项目按时推进。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	公司 SOP 体系包含预防用生物制品及传染病、慢性病等领域，不同种类的药物临床试验也均有特定的 SOP。在临床试验运营项目中，公司的执行团队通过严格执行 SOP，能够有效地减少操作上的偏差，提高项目开展的规范性和高效性，以确保项目的高效及高质量执行。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全品类试验过程管理	是
2	已有国家标准或有免疫原性检测指标替代终点的疫苗临床研究技术体系	该技术平台主要运用于仿制疫苗的临床研究，能够通过累积的研究数据库和临床基地的流行病、人口学数据，结合申办者的疫苗工艺迅速撰写方案、开展临床、统计及形成临床试验报告，缩短临床开发时间。	自主研发	已上市仿制型品种的临床试验	是
3	临床保护终点判定效力的临床研究技术体系	获取保护效率即通过收集病例的方式来进行临床评价，该平台主要运用于创新品种的临床研究。根据不同类型疫苗、传染病药物，调查该品种拟用人群的流行病学以及相关传染病疫情监测情况，确定疾病的发病率、感染与发病比例、临床表现、诊断标准、高危人群（年龄、种族或人群、地理、社会特征及季节等有关因素）等信息，在此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基地，明确试验所需人群样本量、临床试验时间等，设计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及评价方法。确保临床试验的有效性，显著缩短试验的周期。	自主研发	创新型品种的临床试验	是
4	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技术体系	该技术平台主要用于疫苗、传染病的流行病学数据调查及受试者筛选，终点病例收集，评价方法学验证等。不同于科研性质的流行病学调查，疫苗及传染病临床中的流行病学调查需要极为准确的数据，作为方案设计依据或者该研究安全性数据的外对照。同时验证临床病例收集方法及流程的可行性，设计筛选方案等。	自主研发	全种类临床试验	是
5	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建设技术体系	由于疫苗临床试验基地长期处于短缺状态，公司多年来协助 160 个以上临床试验机构或基地首次开展疫苗临床试验，累积了一套标准化的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建设流程以及培训、评估技术平台，公司基地管理部通过该技术平台每年对大量基地进行建设或评估。	自主研发	临床基地建设	是

6	疫苗 QA 稽查平台	1、结合国际及国内药监对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的要求，开发稽查平台，可提供与国际接轨的稽查方法，减少国家药品评审中心潜在疑问和审评周期，提高审评效率；助力申办者快速、高效决策；2、快速准确的按设置的稽查条目进行自动化抓取与检查，避免人工检查方式效率低下及操作疏漏。可根据申办者的需求进行参数个性化设置调整。	自主研发	疫苗全种类试验相关数据统计与分析	是
7	国际多中心试验统计分析平台	1、分析平台可提供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分析方法，可减少国家药品评审中心潜在疑问和审评周期，提高审评效率；助力申办者快速、高效决策；2、支持在常见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根据申办者需求进行创新方法的探索、调试和计算。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统计与分析	是
8	基于流行病学数据库的疫苗、传染病药物临床试验的顶层设计	疫苗及传染病临床试验方案及临床执行方案的设计依赖于流行病学数据、人口学数据和既往临床运行数据。公司拥有大量临床试验积累、长期主动收集的流行病学数据，在公司统计学团队紧密配合下为申办企业量身定制多个管线疫苗品类的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自主研发	疫苗全种类临床试验顶层设计	是
9	疫苗研发及工艺开发平台	主要包括灭活减毒类病毒疫苗技术研发平台、多糖及结合类细菌疫苗技术研发平台、人二倍体及 Vero 细胞培养技术研发平台等，用于指导客户建立疫苗技术平台并开发相关产品。	自主研发	疫苗全种类工艺研发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imoonrecord.net	simoonrecord.net	京 ICP 备 17030028 号-2	2024 年 9 月 4 日	-
2	simoonrecord.com	simoonrecord.com	京 ICP 备 17030028 号-3	2024 年 9 月 4 日	-
3	simoonesd.com	simoonesd.com	京 ICP 备 17030028 号-5	2019 年 7 月 30 日	-
4	simoonesd.net	simoonesd.net	京 ICP 备 17030028 号-4	2019 年 7 月 30 日	-
5	ktstat.com	ktstat.com	京 ICP 备 19002530 号-1	2024 年 6 月 18 日	-
6	imedfocus.com	imedfocus.com	沪 ICP 备 2024092295 号-1	2024 年 9 月 4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5,603,311.45	15,460,521.23	正常使用中	购入
合计		**25,603,311.45**	**15,460,521.2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110116675053709B	北京思睦瑞科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9 日	长期
2	营业执照	913212910518126239	泰州思睦瑞科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012 年 7 月 26 日	30 年
3	营业执照	91310120MA7AKQK810	聚领瑞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 年
4	营业执照	91310000MA1H40NK63	上海思睦瑞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30 年
5	营业执照	91310000MA7BDT1A80	聚领精研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30 年
6	营业执照	91110116MA0178KEXK	康特瑞科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	长期
7	营业执照	91110116MA01RT0F72	英唯斯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长期
8	营业执照	91450108MAC7P52Q0M	南宁思睦瑞科	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85,770.53	2,663,068.11	6,122,702.42	69.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60,424.45	3,684,981.43	2,775,443.02	42.96%
运输设备	1,374,376.26	669,384.84	704,991.42	51.30%
合计	**16,620,571.24**	**7,017,434.38**	**9,603,136.86**	**57.7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63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二十九层2901号房	88.47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54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二十九层2902号房	89.94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55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二十九层2903号房	46.12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61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二十九层2905号房	46.12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5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62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二十九层2906号房	89.94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6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56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二十九层2907号房	88.47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59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三十层3001号房	88.47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8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64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三十层3002号房	89.94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57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三十层3003号房	46.12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65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三十层3005号房	46.12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58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三十层3006号房	89.94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2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60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三十层3007号房	88.47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66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二十八层2805号房	46.12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4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416553号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6号东盟和城30号楼二十八层2806号房	89.94	2021.1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思睦瑞科和聚领瑞科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房地产经营管理分公司	远洋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7层1701单元	408.18	2021.11.1-2026.10.31	办公室
思睦瑞科	广西大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12层1201-1225号房屋	1,530.52	2020.2.1-2025.4.30（注2）	办公室
思睦瑞科	南京玄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70号总部基地32栋3楼305室	267.90	2024.11.1-2025.10.31	办公室
聚领瑞科	长沙瑞北汇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91号铂金大厦1303、1304、1305号	619.14	2024.5.11-2025.11.10	办公室
思睦瑞科	许丽春	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场23层	100.05	2024.10.25-2025.10.24	办公室
思睦瑞科	罗敏	昆明市官渡区银海领域6幢	106.27	2024.12.10-2025.6.9	宿舍

康特瑞科	骆伟雄、莫至健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	395.64	2022.04.23-2027.04.22	办公室
思睦瑞科	许芝燕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5 号裕华万达广场 F 区综合写字楼 2 单元	539.99	2023.9.20-2025.9.19	办公室
康特瑞科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官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号四惠大厦主楼 1 层 2026W-2031W	438.00	2021.9.06-2028.1.5	办公室
康特瑞科	西安曲金泰丰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恒石国际中心 A 座大厦 14 层 05/06/01/02 单元	1,032.61	2021.12.1-2026.11.30	办公室
聚领瑞科	贺玉华、黄选义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 2 号 1 栋	192.25	2024.8.2-2026.8.19	办公室
康特瑞科	西安城寓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 6 号公寓楼 7 层 705 室	30.00	2024.7.1-2025.6.30	宿舍
康特瑞科	西安城寓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 6 号公寓楼 7 层 707 室	30.00	2024.7.1-2025.6.30	宿舍
上海思睦	韩卫国	上海市奉贤区江山路 6899 弄	121.1	2025.1.28-2026.1.27	宿舍
康特瑞科	李爱兰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 号中央生活城	43.15	2024.8.22-2026.8.21	办公室
康特瑞科	成都凯瑞特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7 号 6 栋丰德万瑞中心	135.00	2024.12.1-2027.2.5	办公室
聚领瑞科	高欣农	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 4 号 11 栋	57.26	2024.5.15-2025.5.14	宿舍
聚领瑞科	鲍东宁	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 24 号	57.76	2024.5.15-2025.5.14	宿舍

聚领瑞科	张博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308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B1-7 号商住楼	137.68	2024.7.1-2025.6.30	宿舍
聚领瑞科	谢敏	成都市青羊区金祥路 55 号 4 栋	120.91	2024.7.1-2025.6.30	宿舍
思睦瑞科	莫浩、黄雪莲	上海市奉贤区江山路 6899 弄	112.81	2025.3.5-2026.3.4	宿舍
思睦瑞科	姜晶宇	上海市奉贤区江山路 6819 弄	99.41	2025.3.12-2026.3.11	宿舍
思睦瑞科	肖洪洪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东里 116 号楼	82.03	2025.3.9-2026.3.8	宿舍
聚领瑞科	张丽娜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1515 弄	183.87	2024.10.1-2026.9.30	宿舍

注 1：上述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注 2：公司与广西大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公司不再续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24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共 6 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或宿舍使用，虽然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上述瑕疵未对公司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即使存在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可以及时完成新场所的租赁，以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产生租赁瑕疵的房产所带来的损失进行补偿，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2.27%
41-50 岁	25	3.79%
31-40 岁	171	25.91%

21-30 岁	449	68.03%
21 岁以下		
合计	**66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0.61%
硕士	88	13.33%
本科	494	74.85%
专科及以下	74	11.21%
合计	**66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577	87.42%
商务人员	19	2.88%
综合管理人员	64	9.70%
合计	**660**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韦鹏翀	41	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明基电通（苏州）有限公司；基于对疫苗临床行业的认识和判断，韦鹏翀于 2008 年 5 月创办思睦瑞科，自思睦有限设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思睦万生董事。	中国	本科	-
2	黄林雄	42	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	2009 年 6 月加入思睦瑞科，历任监查员、项目经理、临床部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
3	蒋志伟	40	子公司康特瑞科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默沙东研发（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统计师及第四军医大学博士后；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默	中国	博士	-

				沙东研发（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统计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康特瑞科总经理。			
4	林园	39	医学事务部总监；2021年至今	2009年至2011年在日本美得赛普乐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不良反应专员；2011年加入思睦瑞科，先后在临床研究部担任临床监查员、医学事务部担任医学事务处理专员、医学事务部担任副主管、在医学事务与数据管理部部长、医学事务部担任高级经理、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医学事务部总监。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韦鹏翀	通过设计组织大型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对中国疾病流行趋势的长期追踪，培育临床试验基地开展高质量临床试验；开创了基于流行病学本底及药物特性打造临床试验基地、落地临床试验方案的新模式。
黄林雄	统筹开展疫苗临床研究系统的开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临床试验项目运营、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持续开展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 SOP 体系的研发，构建完善的临床试验 SOP 体系，提高临床试验项目运营的效率和质量。
蒋志伟	统筹开展临床试验各项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平台的研发，持续完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 SOP 体系，通过数字化系统的应用，科学高效地开展临床试验数统工作。
林园	统筹开展流行病学及医学临床试验数据平台的研发，从临床试验医学信息各维度进行数据萃取分析，优化临床试验设计、防范临床试验风险、加快临床试验进程等。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韦鹏翀	董事长、总经理	16,998,349	12.60%	14.02%
黄林雄	董事、副总经理	4,554,112	-	1.03%
蒋志伟	子公司康特瑞科总经理	2,475,293	-	3.88%
林园	医学事务部总监	192,500	-	0.30%
合计		**24,220,254**	**12.60%**	**19.23%**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的情况，主要由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存在临时用人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 名、0 名，占比分别为 0.29%、0.00%。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相关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8,655.48	68.62%	32,858.05	73.68%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9,766.85	23.39%	8,810.61	19.76%
临床前技术服务	202.74	0.49%	705.81	1.58%
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	3,135.56	7.51%	2,218.21	4.97%
合计	**41,760.64**	**100.00%**	**44,592.6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疫苗、传染病、慢性病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	10,494.34	25.13%

			和统计分析等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5,274.03	12.63%
3	客户 B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4,735.40	11.34%
4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2,943.18	7.05%
5	客户 C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2,656.69	6.36%
合计		-	-	**26,103.64**	**62.51%**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8,473.52	19.00%
2	客户 B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5,882.53	13.19%
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4,620.57	10.36%
4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3,963.42	8.89%
5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	3,236.71	7.26%
合计		-	-	**26,176.75**	**58.70%**

注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宸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业务采购包括临床研究服务采购、临床试验专业服务采购、软件采购、其他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采购以临床研究服务采购为主。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临床研究服务、临床研究软件系统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临床研究服务	1,446.12	11.31%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临床研究服务	1,114.61	8.72%
3	上海宝虎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临床研究软件系统	817.10	6.39%
4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临床研究服务	487.46	3.81%
5	武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临床研究服务	360.54	2.82%
合计		-	-	**4,225.83**	**33.05%**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临床研究服务、临床试验专业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临床研究服务	2,330.93	13.6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临床研究服务	2,266.32	13.28%
3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临床研究服务	978.34	5.73%
4	上海成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临床试验专业服务	940.59	5.51%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否	临床研究服务	722.55	4.23%
合计		-	-	**7,238.73**	**42.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上海成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119.63	1.31	临床试验专业服务	260.37	940.59
2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O 服务	7.87	1.52	软件服务	121.72	52.52
3	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169.95	40.93	软件服务	19.09	-

公司根据自身人员安排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部分临床试验专业服务委托上海成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同时，公司子公司康特瑞科向上海成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

公司主要向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临床试验软件服务，并接受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执行少量的 SMO 业务。同时，公司子公司康特瑞科向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业务。

销售和采购的内容都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业务独立开展，分开核算，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技术服务，不涉及产生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在建项目“思睦瑞科疫苗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4]90号），目前尚未建设完成，未进行环评验收。

3、公司在建项目尚未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思睦瑞科疫苗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GV22I10037R0M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与药物临床研究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2Q51800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注册类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471R1M/1100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疫苗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599322-2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1）临床试验阶段项目的盈利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为其提供临床研究各环节服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等。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客户收取临床研究外包服务费用。

（2）临床前研究阶段项目的盈利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研发需求提供临床前技术服务，协助客户开展临床前疫苗项目前期筹备、细胞/毒种/菌种库建立、中试工艺研究及样品制备、整理及撰写申报资料、注册申报等临床前研发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或约定未来产品上市后收取产品的销售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临床前和临床阶段的研发外包服务收入与所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临床研究业务所需的采购主要是临床研究机构的试验费用、办公场所、专业服务费用等。根据《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的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必要条件。临床试验机构根据其工作职责提供临床试验场地、受试者招募、受试者入组、随访及研究者服务。

公司向临床试验机构采购研究者服务时，会与其签订购买研究服务的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研究内容、研究经费、成果验收标准、款项支付节点等权利义务。

除上述采购的研究者服务外，公司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还需采购部分专业系统使用费、其他专业服务费等。

（2）服务模式

作为专业的医药研发 CRO，公司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为以疫苗生产或研发企业为主的医药企业提供产品上市前一系列临床前技术服务、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及上市或再评价的注册服务。上述服务中公司既可以向委托人或申办人提供单一服务亦可以提供全系列服务。

公司依据医药研发及临床试验和项目执行的特点，建立了涵盖疫苗临床前业务、疫苗临床阶段业务、慢性病、传染病临床业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业务部门及支持部门的垂直业务架构，以最大化提升决策效率、调动内部资源。

部门分类	部门职能
业务部门	临床监查部负责临床试验现场监查 项目管理部负责临床试验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医学事务部负责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医学写作、医学监查及药物警戒 疫苗工艺研发与咨询部负责疫苗临床前工艺研发与优化 子公司康特瑞科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业务 子公司上海聚领主要负责传染病、慢性病药物的临床试验业务
支持部门	基地拓展部负责临床试验基地的培育和建设 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业务流程体系的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 质量管理部负责业务全流程的项目执行质量管理 商务发展部负责业务拓展与客户维护

通过上述专业化分工和标准化的操作规程（SOP），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特色服务。

公司通过基地拓展部门，根据我国流行病学的分布特点，主动培育和建设临床试验基地，使其达到 GCP 要求的硬件、软件水平和研究能力。在具体项目承接和服务时，公司通过调动商务发展部、医学事务部、基地拓展部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部等各部门的优势资源，组成专门的服务小组，在客户接洽、方案设计、基地遴选等环节提前介入申办者临床试验研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临床研究服务。

公司开展服务的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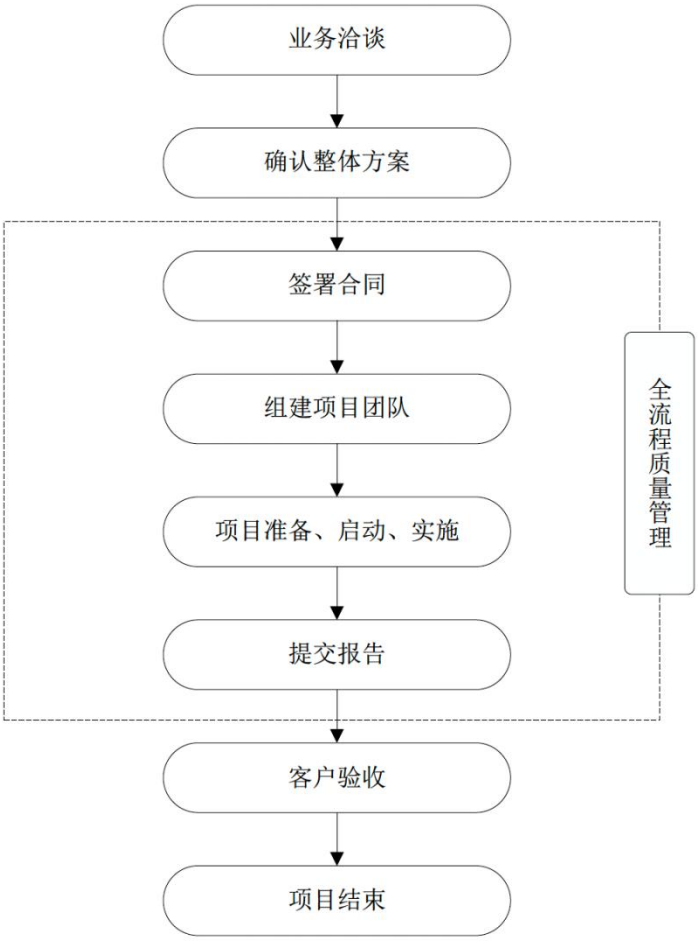

在承接项目之后，公司会与申办者签署《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工作计划、付款节点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此外，公司一般会与申办者、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签署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职责协议，包括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责任承担、违约处理等内容。

公司受申办者委托开展临床试验，负责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监查职责，确保临床试验的执行符合 GCP 和临床试验方案的规定，并在临床试验实施完毕后交付相应的研究成果、技术档案等。在项目执行中，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的中止、延期、撤销、付款延迟、验收等工作，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针对公司已执行的工作，申办者仍负有支付相应费用的义务。

（3）营销模式

公司的商务发展部负责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主要包括存量客户的新增项目以及新客户的开发，营销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存量客户推荐、客户主动邀约、专业会议营销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其他医药研发行业内信息平台获取研发进展的信息主动联系客户。除处于较早期研发阶段的药物外，绝大多数医药研发状态均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其他业内信息平台获取。公司商务部门发现业务机会后，主动联系客户并进行洽谈，获得

客户意向后，公司内部其他部门参与客户沟通，准备项目计划书、方案撰写以及提供申办者前期所需要的服务，以满足客户综合服务需求。

②基于过往合作基础获取存量客户的新增项目。自成立以来，公司已为国内多家生物制品企业、医药企业提供专业的研发外包服务，通过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有长期合作意愿且信用良好的申办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③通过行业内知名度吸引客户。临床试验环节对 CRO 专业水平与从业经验要求极高，且创新型疫苗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其临床试验设计与执行具有开创性，因此疫苗研发企业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服务质量、服务价格、品牌及市场影响力、售后服务完备性以及既往服务稳定性和满意度等情况。经过在疫苗临床 CRO 领域十余年的深耕，公司具备专业的医学团队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顶层设计，具备丰富的临床试验运营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部分客户会主动发出合作邀约。

此外，公司通过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会议、行业展会等形式，积极拓展新客户资源。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具有大样本、多中心（现场）临床试验设计、运营及数据管理和统计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研发 CRO，致力于为以疫苗、传染病、慢性病领域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研发服务和跨越全周期的临床研究创新解决方案。根据国家和 ICH 规范体系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SOP 运作规程和符合 ISO9001 认证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跟踪监管动态和行业动向，不断更新迭代自身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

1、公司服务于国家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发展战略，承担一系列国际、国内创新产品的研究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在临床试验研究领域，支持建设管理规范、运营高效、创新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中心，提高临床研究设计能力和研究服务能力。

公司与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科研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紧密合作，共同推动国内创新产品研发、设计、临床试验研究。创新产品的研发由于不具备可参考的临床案例，对于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临床试验基地的选择、临床试验现场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凭借公司在疫苗、传染病、慢性病药物临床领域的流行病学数据积累和严格的运作、质控体系，公司协助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完成一系列全球首创或国内首例创新型生物制品及多项多中心（现场）、超大规模的临床试验研究，全球首个疫苗项目包括全球首支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Sabin IPV）、首支肠道病毒疫苗（EV71）等，国产首个疫苗及药品项目包括国内首创的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国产首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的 9

价 HPV 疫苗、国产首批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单克隆抗体等。

类型	产品名称
全球首个疫苗及药品	Sabin 株 IPV 疫苗、EV71 疫苗、AC-HIB 联合疫苗、甲型 H1N1 流感疫苗、6 价轮状疫苗（首个申报上市）、11 价 HPV 疫苗（首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诺如疫苗（首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结核防治微卡（扩充适应症）等。
国产首个疫苗及药品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4 价 HPV 疫苗（首个申报上市）、9 价 HPV 疫苗（首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RSV 单克隆抗体（首批进入三期临床试验）、15 价肺炎疫苗（首个完成三期临床试验）、鼻喷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狂犬单克隆抗体等。

2、公司拥有完备的临床试验研究体系和丰富的数据库资源，助力客户加快产品研发效率

大样本、多中心的临床试验在受试者入组、访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方面难度更大，对临床试验的管理体系要求更高。公司持续提升对大样本临床试验的承接能力，打造大样本高通量临床试验的管理体系、病例数据收集体系、生物统计分析体系，构建了覆盖至基层医疗系统的多层次临床试验基地。公司通过流行病学调查覆盖潜在受试者的人口数据资源，协助研究机构实现对大样本量、高流动性受试者的快速入组和精细化访视管理。

部分创新平台、创新佐剂的产品国内尚未有上市，如 mRNA 疫苗、使用 CPG 等新佐剂的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RSV 疫苗、五价/六价联合疫苗、20 价以上肺炎结合疫苗等。随着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研发实力的提升，创新产品的研发已经进入了创新的深水区，新平台、新佐剂、新品种要在国内完成临床试验，并无已上市疫苗临床试验数据可以借鉴，只能根据国内的流行病学数据，设计出符合该创新产品特性的临床试验方案。

公司积极关注全球疫苗研发动态，针对未上市疫苗产品提前在国内临床试验主要开展的省份长期调研流行病学数据，逐步构建常见流行疾病的数据库，以便能够为创新疫苗产品在国内的上市提供及时、高效和高质量的适合于国内流行疾病特点的临床试验方案。公司借助自身的数据积累，分析不同疫苗产品对应的流行病的流行时间、流行区域、流行谱系以及人群构成，帮助申办者在疫苗研发中在适应症范围、适应年龄及亚型选择上做突破和调整，并协助企业、临床试验机构完成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试验研究，加快其产品的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3、公司通过全链条研发服务，致力于提高我国临床试验设计和实施的行业整体水平

跨平台和技术路线的生物制品在临床前评价体系、临床试验终点选择、生产环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差异较大。缺乏相关生产、临床经验的研发机构在研发产品时，其研发质量标准往往与临床试验药学申报要求、生产要求脱节，成为制约产品上市的重要因素。上述情况在创新型疫苗的开发过程中尤为明显，部分创新疫苗的蛋白构架由于工艺环节问题导致安全性或免疫原性优势未能在产品中体现。

公司前瞻性地开拓和发展疫苗的临床前业务，为疫苗生产企业提供从实验室研发、临床试验申报、生产申报的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其建立统一的质量标准。公司积极推动和加快疫苗临床前评价体系建设，并完善疫苗评价方法，探索轻量化研制，强化实验室研究、新产品试制、产业化

开发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快建成预防医学、疫苗学、免疫学、生物技术和实验动物学等学科交叉互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开放式研发体系，推动疫苗行业研发、生产的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拓展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业务，建立的大样本生物统计分析体系在创新疫苗和规模化药物临床试验统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累计执行的疫苗项目超过 400 项、生物药/化药临床试验项目 500 余项，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和团体标准，为多个国内创新疫苗保护力临床试验提供数据统计服务。

公司积极推动相关领域专家、研究机构、申办者医学团队、实验室检验团队等各方增强联动和合作，与各参与方在临床试验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撰写、临床试验实施、临床试验数据分析上集思广益，精益求精，以科学、先进、可靠、准确、真实为本，致力于提高我国临床试验设计和实施的行业整体水平。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
2	其中：发明专利	-
3	实用新型专利	10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药物临床研发领域的专业服务型公司，公司不断积累和储备与药物研发相关的各类技术、

试验方法，持续参与药物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工作，与制药企业共同推动药物的临床评价和注册上市。

在临床试验领域，公司紧跟国内外创新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流行病调查、临床试验基地建设、临床试验数字化改造等工作，聚焦于疫苗、传染病、慢性病等大样本临床试验领域，积极推出和储备适合国内创新药所需的临床试验解决方案，加大临床试验技术更新和方法论总结，以提高临床CRO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目标，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成客户需要的技术服务，以适应市场对新药研发的多样性需求。公司积极布局和做大临床前疫苗技术服务，通过加大对现有疫苗技术的积累和储备，拓宽公司在临床前疫苗设计、工艺探索、成果转化方面的能力，加快平台型技术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进度	拟达到目标
1	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体系的研发	持续开展中	公司将以医药行业相关法律及临床试验法规作为基础，结合临床试验的特殊性，依托多年的临床试验研究经验，构建涵盖项目准备阶段至项目结束现场关闭阶段的各项制度文件、质量管理文件、操作指南及手册的一套完善的SOP体系。 针对临床试验在设计、运营、实施、总结的各个环节按照GCP的规定，制定标准化的操作流程，提高临床试验项目运营的效率和质量，实现持续的优化和更新。
2	医学信息操作一体化平台	持续开展中	通过临床试验管理系统的应用，可规范临床试验流程，保障受试者安全和权益，提高研究者的工作效率，加快研究进度；有效提升临床试验数据质量，保障临床试验数据产生的及时性和真实性；促进各方用户对临床试验的监管；降低临床试验实施和监管成本。
3	流行病学及医学临床试验数据平台	持续开展中	通过对临床研究医学信息进行荟萃分析及创新设计，挖掘和分析流行病学数据，实现优化临床试验设计、防范临床试验风险、加快临床试验进程等作用。
4	临床试验数据平台	持续开展中	通过对临床试验的数据荟萃分析和经验萃取，结合预防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的特点，研发并形成一体化、全流程的数据平台，优化临床试验的实施和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率。
5	临床试验基地数据平台	持续开展中	通过构建临床试验基地数据平台，精准高效的进行临床试验基地的筛选，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数据和信息的动态更新和共享。
6	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平台	持续开展中	主要开发应用于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业务领域的系统平台，通过数字化系统的应用，科学高效地开展临床试验数统工作。
7	疫苗开发技术平台	持续开展中	将搭建细菌类疫苗、病毒类疫苗、细胞培养、质量控制和制剂等多技术平台，持续建设实施满足GMP法规要求的质量体系，专注疫苗项目的开发、技术服务及中试规模放大及转化。

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进行研究技术和体系创新，确保在疫苗、传染病、慢性病等领域临床CRO行业的领先地位，并通过技术价值的持续输出反哺技术创新，实现良性循环。基于上述在研项目体系，发挥既往丰富的项目经验与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相关优势，不断进行技术攻关，确保公司行业技

术水平的先进性，并为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更扎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医学信息操作一体化平台	自主研发	6,382,159.54	9,031,513.13
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平台	自主研发	5,980,412.80	1,112,239.86
流行病学及医学临床试验数据平台	自主研发	5,476,516.85	3,634,205.25
疫苗开发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4,863,243.65	3,400,795.35
临床试验数据平台	自主研发	2,453,074.49	2,126,971.93
临床试验基地数据平台	自主研发	2,182,116.05	670,400.59
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 SOP 体系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7,538.97	7,831,484.39
合计	-	**28,945,062.35**	**27,807,610.5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3%**	**6.2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
详细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8085），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2 年 12 月通过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3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0 月，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22CXX0377），有效期为 3 年。 2023 年 3 月，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23ZJTX0632）。 控股子公司康特瑞科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

	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8964），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42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10 月，康特瑞科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2ZJTX3070），有效期为 3 年。 控股子公司聚领瑞科目前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1513），有效期为 3 年。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要求，经公示 2024 年第 1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4310120A0001976）。2024 年 12 月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企〔2024〕897 号文件公布成功认定为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项下子行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行业代码：M7340）。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NMPA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开展临床试验前，申办者应当向 NMPA 下属 CDE 提出临床试验申请，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 CDE 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CRO 企业在提供临床试验服务的过程中也必须严格遵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	食药监药化管〔2013〕228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	2013.10	旨在为疫苗临床试验的组织管理、实施和质量管理提供指导，保障疫苗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科学可靠，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为疫苗临床试验申办者、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和伦理委员会应遵循本指导原则。
2	《疫苗临床试验严重不良事件报告管理规定（试行）》	食药监药化管〔2014〕6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	2014.1	加强疫苗临床试验安全风险管理，强化受试者安全保障，督促疫苗临床试验各有关方按《规定》做好疫苗临床试验安全监测和严重不良事件报告。
3	《预防用疫苗临床前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国食药监注〔2010〕140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	2010.4	本指导原则仅适用于采用传统方法（灭活、减毒、分离提取）制备的预防用疫苗，目的是为该类制品的临床前研究提供应遵循的原则。
4	《药物I期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试行）》	国食药监注〔2011〕483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2	参照国际标准，规范指导了药物I期临床试验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包括试验职责要求、实施条件、质量保证、风险管理、合同和协议、试验方案、受试者管理、试验用药品管理、生物样本管理和分析、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以及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
5	《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管理指南（试行）》	国食药监注〔2011〕482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12	规定了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实验室设施、仪器与材料、合同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实验的实施、数据管理质量管理等。
6	《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指南（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5年第2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3	对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在我国的申请、实施及管理作出指导。
7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9	对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的启动、检查、处理进行了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

		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等各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
8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9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以注册为目的的其他药物临床前相关研究活动参照执行，以确保行为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9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5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	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制”。在“批准制”情况下，我国药品临床试验的平均启动时间约为 14-20 个月；“默认制”的实施则意味着我国临床试验申请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人未收到 CDE 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即可开展临床试验。
10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国务院	2019.3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国务院	2019.8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12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101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用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和运行管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设立或者指定的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专门部门统筹药物临床试验的立项管理、试验用药品管理、资料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持续提高药物临床试验质量。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国务院	2019.12	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及监督管理作出系统性规定。
14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0年第57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7	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细化明确药物临床试验各方职责要求，并与ICH技术指导原则基本要求相一致，在总体框架和章节内容上较2003年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做出了较大幅度地调整和增补。
1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7	规定了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的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药物各期临床试验内容与要求。
16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国食药监注〔2013〕37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2	提出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实行部分仿制药优先审评，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17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30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1	实行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规范改良型新药的审评审批，优化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审批，实行同品种集中审评，允许申请人主动撤回不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严格审查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的审批，严惩临床试验数据造假行为引导申请人理性申报和规范药品注册复审工作等政策。
18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3	提出要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继

					续推进新药创制；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系，加快临床急需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产品审评。
1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5	允许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0	提出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大力发展合同生产、合同研发、医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第三方维护保养等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分工进一步专业化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2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1	提出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
22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16]266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	提出通过支持开放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将研发和生产委托外包，合理配置和利用研发生产资源。重点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转化医学、合同研发（CRO）、合同生产（CMO）、第三方检测、健康管理等服务，在恶性肿瘤以及重大传染疾病等领域，研究和创制一批国际创新药物。发展生物产品检测评价认证机构，为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种业、生物能源等生物产品提供检测评价服务，加快产品上市进度，

					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
23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服贸发〔2017〕170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4	提出着力提升新药研发全程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服务链，提升符合国际规范的综合性多样化的医药研发水平。优化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结构，发展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等业态。
24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10	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等多项意见。
2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63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5	提出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26	《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18年第5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	允许药品在中国境内申报注册时，接受申请人采用境外临床试验数据作为临床评价资料。
27	《关于做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药监综药注〔2019〕100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	2019.11	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与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指导行政区域内拟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使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28	《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8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且尚无有效防治手段或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有足够证据表明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创新药或者改良型新药等，申请人可以在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通常不晚于III期临床试验开展前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对于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品种，申请人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也可以在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时提出附条件批准申请和优先审评审批申请。
29	《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2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	符合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技术指导原则中规定的附条件批准的情形和条件的药品，申请人可以在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提出附条件批准申请。
30	《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2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以下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1、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2、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3、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4、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5、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6、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
3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12	提高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围绕医疗器械研发链条，支持建立可从事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装开发、合同定制、质量检测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提高医疗器械分工协作水平。支持建设管理规范、运营高效、创新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中心，发展研究型病房，提高临床研究设计能力和研究服务能力。

32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	2023.8	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
33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	进一步梳理明确相关部门在试验机构检查方面的职责，强调了试验机构与研究者的主体责任。明确检查工作制度化要求。要求检查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检查工作质量。强调制定日常检查年度计划，基于风险，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提出了应当纳入重点检查的情形。
34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 年）》	京医保发〔2024〕5 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2024.5	吸引全球高水平临床试验和国内首创标志性临床研究项目，开展同步多中心临床试验；支持其与创新医药企业深度合作，打造创新药械验证与示范中心，加速成果转化应用。
35	《疫苗临床试验统计学指导原则（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5.1	本指导原则主要针对疫苗临床试验中的关键统计学问题进行阐述，旨在为申办者在疫苗临床试验的设计、实施、分析和评价方面提供指导性建议。本指导原则适用于以支持疫苗注册上市为目的的确证性临床试验。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医药行业受高度监管，其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情况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因而 NMPA 对于医药研发活动的监管对 CRO 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

目前，NMPA 对于临床 CRO 企业的经营资质尚无明确规定。NMPA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开展临床试验前，申办者应当向 NMPA 下属 CDE 提出临床试验申请，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 CDE 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CRO 企业在提供临床试验服务的过程中也必须严格遵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物临床试

验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年 9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颁布实施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明确了申办者可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认可了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为 CRO 行业在我国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了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新修订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进一步细化了药物临床试验各方职责要求，并与 ICH 技术指导原则基本要求相一致。

此外，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服务外包及医药产业的发展，鼓励 CRO 企业参与临床试验。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鼓励性政策的相继出台，CRO 行业发展逐渐有序化、规范化、规模化，公司所处 CRO 行业前景广阔。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CRO 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研发作为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医药产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随着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和细分化，CRO 机构在资金密集、复杂、具风险及耗时的药品研发流程中发挥着日渐重要的作用。

（1）CRO 企业在医药研发中发挥重要作用

CRO 服务范围涵盖医药研发流程的各环节，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特定环节的定制化服务。临床前 CRO 业务包括细胞库建库、菌/毒种建库、原液生产工艺研究、制剂生产工艺研究等。临床 CRO 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设计与运营、临床试验检查、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等。

CRO 行业通过承接医药项目研发中的部分环节，使得医药研发风险在整个产业链中得以有效分散。首先，CRO 可以使制药公司减少固定成本支出，降低成本；其次，CRO 企业凭借自身专业高效的项目执行，能够有效地缩短医药研发周期，提升整体研发效率；另外，CRO 企业根据自身丰富的研发经验，可帮助制药公司降低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成功率。

（2）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加大，CRO 行业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和慢性疾病增多，患者对治疗疾病及提升带病生活质量的需求不断上升，医药研发需求持续增长。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预计由 2022 年的 2,41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3,943 亿美元，2022-2030 年复合增速为 6.32%。

基于 CRO 机构在药品研发中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的作用越发显著，CRO 企业已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在研发成本和时效要求下，药企研发外包意愿加强，CRO 行业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 CRO 市场渗

透率为 46.50%、中国 CRO 市场的渗透率为 40.30%，预计未来 CRO 渗透率将稳步提升。因此，研发投入和 CRO 渗透率共同驱动 CRO 行业高速发展。

2、CRO 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 CRO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 539.1 亿美元增长到 821.1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速为 8.78%，其中临床 CRO 的行业规模从 379.4 亿美元增长到 577.5 亿美元，市场规模占比约 70%。随着全球医药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8.88%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6 年达到 1,064.5 亿美元。未来，预计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8.76%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477.3 亿美元。

2018-2030E 全球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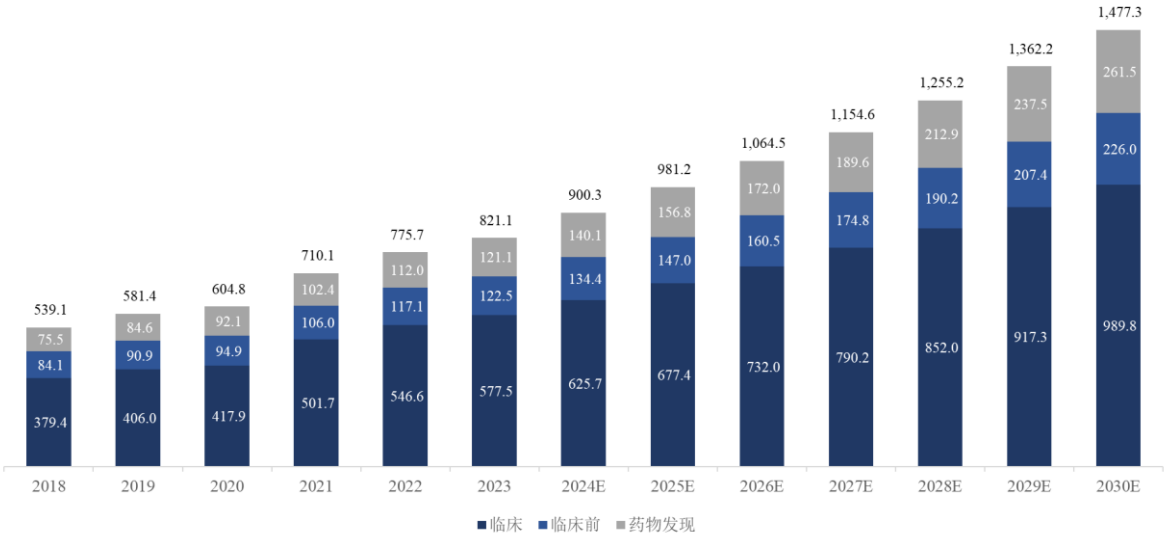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中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

受益于政策、市场、研发投入、人力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388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3 年 848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达 16.93%，其中临床 CRO 的行业规模从 211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442 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占比约 50%。预计 2026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7 亿元人民币，2023-2026 年的复合增速高达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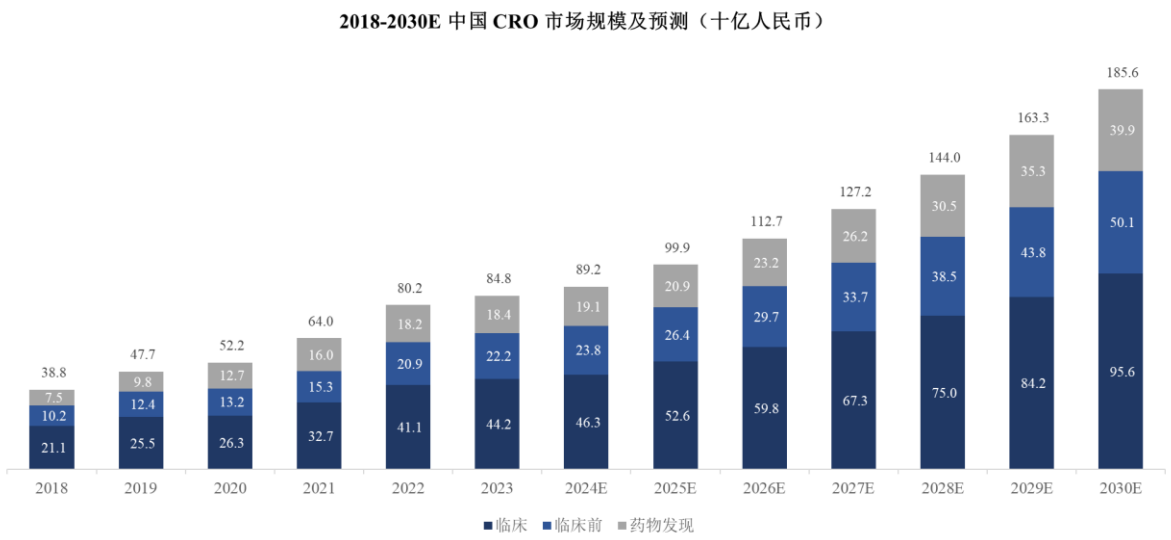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CRO 行业市场机会

（1）疫苗领域 CRO

1）疫苗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带动疫苗企业研发投入热情

自 2020 年以来，疫苗行业在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下及世界各国、各机构组织的全力投入下，迎来了快速发展。随着大量的资源和人才的投入，疫苗研发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全球疫苗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多种重组亚单位疫苗、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不断涌现，原料及上下游供应链进入成熟阶段，为催化新管线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共卫生服务投入的不断加大也提升了疫苗可及性以及群众健康消费和疾病预防意识，全球疫苗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容。

随着疫苗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带动疫苗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据统计，13 家 A 股主要疫苗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从 2018 年的 13.5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7.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04%。随着疫苗生产企业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更多疫苗进入临床阶段，为疫苗临床 CRO 带来更多机遇。

2）创新疫苗研发成为新的市场热点，对专业化的 CRO 需求旺盛

近年来中国的生物技术领域发展迅速，逐渐涌现出一些全球领先的创新性疫苗，如 RSV 疫苗、诺如病毒疫苗、肠道病毒 71 型（EV71）灭活疫苗、口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等。

创新疫苗的研发由于不具备可参考的临床案例，对于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临床试验基地的选择、临床试验现场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疫苗企业更多的需依赖 CRO 的相关项目经验，降低临床试验风险，缩短临床试验周期，降低成本，市场对专业化的疫苗临床 CRO 需求旺盛。

3）中国疫苗市场整合度不断提高，疫苗企业的多品种扩容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鉴于我国疫苗行业起步较晚，早期的研发实力相对较弱，众多疫苗生产企业多以单品种为主，

普遍缺乏对于不同技术路线疫苗及创新型疫苗的临床试验设计、实施和管理能力。从国内疫苗上市公司看，整体获批的疫苗为流感、狂犬、百白破、破伤风、水痘等传统疫苗，仅有部分企业获批重组带状疱疹疫苗、HPV 疫苗等创新性疫苗。

未来随着疫苗行业的竞争加剧，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预计中国疫苗市场整合度不断提高，稳定生产多种产品的市场参与者有望拥有更高的市场份额。因而，获批产品较少的疫苗企业有意扩充疫苗产品线，加大研发投入，这为疫苗 CRO 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2）传染病、慢性病领域 CRO

传染病是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慢性病包括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慢性肺疾患、营养代谢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等多种疾病，“四高”（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高尿酸）是引发系列慢性病的重要危险因素。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生态环境恶化的影响，传染病、慢性病已成为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重要因素，未来将进一步加重我国的医疗费用负担。

传染病、慢性病等领域的临床试验在受试者入组、访视方面的难度更大，患病的人群更加多样化，患病周期长，且患者的流动性较大，这就使得在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时充分考虑受试者的多样性。同时，由于长周期的访视可能会因受试者流动性较高而产生失联等因素所带来的高脱落率，这就对研究者、临床 CRO 在临床试验的设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随着中国医药市场发展日趋成熟，预计传染性、慢性病等领域的临床管线将快速增加，在研药物的治疗领域分布将渐渐平衡。因此，具备开展大样本、多中心临床试验的研究机构和 CRO 将从传染病、慢性病领域中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4、CRO 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门槛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CRO 行业作为药物研发价值链中的重要环节，在质量标准体系上不可避免地要与制药行业严格的行业标准接轨。近年来，我国对药物研发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日益提高，逐渐向西方发达国家的质量标准体系靠拢。同时，随着医药研发技术难度的提升、CRO 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于 CRO 的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愈发严苛的质量标准、更高的技术要求致使 CRO 企业加大软硬件投入，进而增加 CRO 企业的成本，小型 CRO 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而有一定规模的 CRO 企业具备强大的实力能够满足制药企业的要求，从而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呈现强者恒强的趋势。

（2）CRO 行业纵向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明显

医药研发是一个系统工程，对应的 CRO 服务类型也覆盖了药物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新药注册申报服务等多个环节，不同环节对应的技术难度不同，可获得的附加值也高低有别。由于纵向一体化不仅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也是构建自身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有

效途径，因此通过连通上下游环节、拓展业务范围从而实现纵向一体化，正成为 CRO 行业新的趋势。

目前，国际大型 CRO 企业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但我国 CRO 企业中能够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的仍然屈指可数。综合全面的 CRO 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具备更多的优势，减少申办者临床项目管理成本，提高与各 CRO 的沟通效率，从而加快项目的实施进程。同时，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 CRO 可以从早期即介入到客户的研发之中，为申办者提供研发建议和咨询，提升其研发、设计能力，更大程度上提升客户粘性，确保后续业务订单的延续。

（3）专业化、特色化趋势愈加明显

从国际上临床 CRO 巨头的发展趋势来看，具备在某一特定领域的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是确保该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比如 ICON 在慢性病和疫苗领域强大的协调管理能力，使得其成为慢性病和疫苗领域领军临床 CRO，ICON 收购的 PRA 则在呼吸系统和肝病领域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

随着我国临床 CRO 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除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外，逐步会发展出一批在特色疾病领域具备绝对或相对优势的行业龙头。在专科或者特色疾病领域具备绝对或相对优势的 CRO 企业逐步涌现，能为医药企业提供独特和差异化的研发服务，方便制药企业基于自身需求选择不同特色的 CRO 服务。

（4）赋能医药研发创新，CRO 服务专业性显著提升

CRO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从以前单一的接受委托、一次性执行，变为深度参与、紧密协作。凭借在医药研发领域的丰富经验，CRO 可以深度参与委托方的产品研发，为产品研发方向、研发设计、执行提供相关建议，赋能医药创新。CRO 的主动性及作用进一步凸显，赋能医药研发创新成为 CRO 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同时，近年来国内医药研发水平的提升，委托方对于 CRO 企业的服务专业性，创新性，赋能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CRO 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CRO 服务专业性显著提升。

（5）临床 CRO 临床试验数据管理逐步信息化

合同研究具有信息密集的特点，近年来越来越多的 CRO 正在加大数据利用技术方面的投资，提高自身的数据管理能力，这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采集和管理会直接影响药物研发临床试验的质量。

近年来，CRO 逐步由传统的纸质化的临床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模式转向电子化的临床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这不仅提高了医药企业对研发试验的审判效率还可以增进其与 CRO 企业间的沟通与协作。此外，随着大数据、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发展，临床 CRO 企业开始尝试通过可穿戴设备、医疗器械装备等进行受试者入组管理、远程收集受试者的临床数据、活动数据和关键的生物指标，减少随访及跟踪次数，结合电子化的临床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可大大而提升效率，降低临床

试验成本。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看，CRO 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高，相关企业在 CRO 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跨国客户资源积累，资金和技术储备充裕，出现了诸如 IQVIA、 Fortrea、 PPD、ICON 等行业巨头。

中国的临床 CRO 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竞争相对分散。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中国本土专注于临床阶段的 CRO 公司主要包括泰格医药、诺思格，以及综合性 CRO 药明康德和专注于化学药品临床试验 SMO 业务的普蕊斯等。不同于中国临床 CRO 市场呈现的分散状态，中国疫苗临床 CRO 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泰格医药、思睦瑞科等企业。2023 至 2024 年，国内启动的 I 至 III 期疫苗临床试验数量为 104 个，思睦瑞科承接疫苗临床试验项目数量 29 个，市场占有率为 28%，位居疫苗临床 CRO 行业领先地位。

（1）泰格医药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杭州，是一家专注于为新药研发提供临床试验全过程专业服务的 CRO，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和临床试验相关实验室服务。其中临床试验技术服务提供创新药物、仿制药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以及与临床试验直接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临床运营、临床药理、注册与法规事务、科学事务、医学翻译、药物警戒、真实世界研究、第三方稽查与培训等服务。临床试验相关实验室服务提供在药物开发过程中的相关及实验室服务，包括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医学影像以及实验室服务。

泰格医药在 2023 年以 12.8%的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中国临床外包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以 1.4%的全球市场份额成为 2023 年唯一进入全球前十的中国临床外包服务提供商。2022 年泰格医药营业收入 70.85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3.84 亿元。

（2）诺思格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设在北京，是专业的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提供商，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综合的药物临床研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诺思格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诺思格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21 亿元。

（3）普蕊斯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主营业务为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为国内外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及部分健康相关产品提供包括前期准备计划、试验点启动、现场执行、项目全流程管理等服务。普蕊斯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60 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市场地位

2023 至 2024 年，国内启动的 I 至 III 期疫苗临床试验数量为 104 个，思睦瑞科承接疫苗临床试验项目数量 29 个，市场占有率为 28%，位居疫苗临床 CRO 行业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1）大样本、高通量和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设计、运营和管理独特优势

疫苗、慢性病及传染病的临床试验方案中有效性评价设计依赖于研究基地的流行病学信息、人口学信息、疫苗覆盖和药物使用比例及对产品保护效力的预估，因此，高质量的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对上述专业数据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疫苗临床试验项目积累，及时整理和归集疫苗产品于国内研发阶段主要临床省份流行病学数据和国内外疫苗临床数据，形成了特有的针对我国疫苗临床试验开展所需的流行病数据库，为高质量的临床方案设计提供了重要的依据，这也是公司能够为众多疫苗生产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临床研究的重要优势。

针对疫苗临床研发所具备的受试者样本量大、流动性高及受试者主要为健康人群尤其是婴幼儿、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独特性，公司构建了模块化、标准化和垂直化的内部组织运营体系、符合国内 GCP 和国际 ICH 标准的临床试验操作 SOP 和多种疫苗临床研究技术体系、平台技术，这使得公司具备了承接大样本、高通量和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业务与能力，也区别于其他药物临床 CRO 所形成的独特优势。

（2）丰富的临床试验基地合作和广泛的受试者覆盖优势

疫苗产品目前主要以预防类为主、治疗类为辅，因不同地区的流行病发病率、疾病谱系和发病时间也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临床试验基地选择有较高的要求，所以，具备多临床资源可以有效确保 CRO 企业遴选更合适的临床试验基地开展相应的试验，从而提高试验的实施效率和质量，提升试验结果的成功率。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 19 个省份与 200 余个临床试验基地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过乡镇一级医疗单位超过 2,400 个，管理受试者人数超过 40 万人。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了湖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北京、内蒙古、云南、山西、山东、江西、福建、陕西等省市的临床试验机构或下辖的临床试验基地。公司具备当前临床试验行业较为丰富、核心的研究机构及受试者资源，并根据研究基地人口学信息及既往临床的执行情况，为申办者节约了流行病学调查的时间与经济成本，为公司树立并维持竞争优势奠定了重要基础。

（3）承担一系列国际国内创新产品的研究，拥有多项技术服务平台优势

公司在创新型疫苗、传染病药物的 CRO 市场具有显著优势，协助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完成

了一系列全球首创或国内首例创新型生物制品及多项多中心（现场）、超大规模的临床试验研究。公司全球首个疫苗项目包括全球首支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Sabin IPV）、首支肠道病毒疫苗（EV71）等，国产首个疫苗及药品项目包括国内首创的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国产首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的 9 价 HPV 疫苗、国产首批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单克隆抗体等。相比于仿制产品，创新型品种由于既往研究中并无针对性的临床方法可供参考，只有具备对于该品种所治疗或预防疾病的发病特征、诊断方法、采样方法、检测方法等信息的深刻理解能力，才能对临床试验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并有效指导项目的实施和落地。

公司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技术指导原则，结合多年临床试验研究经验，优化总结了多项疫苗、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技术体系，包括已有国家标准或有免疫原性检测指标替代终点的疫苗临床研究技术、临床保护终点判定效力的临床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的流行病学数据分析技术、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建设体系等，上述技术体系可以有效加快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临床试验保持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高效的反应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项目管理能力。

（4）优质且稳定的客户群体优势

得益于公司在疫苗临床领域专业的服务能力、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服务了包含中生集团、沃森生物、智飞生物、成大生物、复星医药等国内知名疫苗企业，与每家合作项目均超过 3 个以上，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拓展了恒瑞医药、正大天晴、天士力集团、丽珠集团等大型创新药集团和艾博生物、宸安生物、祥瑞生物、亚虹医药等众多新型创新医药企业。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量稳步提升，涵盖疫苗、创新药等领域。

（5）全流程的业务体系优势

公司前瞻性地开拓和发展疫苗的临床前业务，为疫苗生产企业提供从实验室研发、临床试验申报、生产申报的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其建立统一的质量标准。

依托于疫苗临床大样本量的试验经验、受试者资源优势，以及长周期临床试验的服务能力，结合慢性病、传染病药物的临床试验特点，公司利用现有的人才、基地、项目管理经验等优势，进行跨病种临床试验项目的横向延伸。报告期内，药品 CRO 业务快速增长，RSV 单抗药物、代谢类药物、结核诊断等 CRO 项目快速推进，丰富了公司在临床试验运营方面的服务能力，公司全流程、多品种业务体系的优势日趋明显。

（6）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和专家资源优势

一款新研发的疫苗从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到 III 期临床试验结束，所需时间通常在 6 至 8 年，其中 I 至 III 期临床试验平均每期的时间在 2 年左右，因此一个稳定的临床试验团队和团队负责人对于申办者来说至关重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总计 660 名在册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92 人，本科学历员工 494 人，合计占公司全部在册员工的 88.79%。核心团队由具备医学、药学、统计学、生物学等学科背景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将学科理论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结合，打造公司具有高度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建立和形成了不同梯队的专业人才和相匹配的培训体系，并实现了各工作职能的专业化分工和独立团队管理体系，维持了较低的离职率，确保了人员变动不会对项目造成较大影响。在维持公司服务专业性与高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公司临床研究项目的操作延续性和服务稳定性，保证了客户疫苗研发的进度。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单一

公司已成长为疫苗 CRO 领域中的龙头企业，且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发展增速。然而，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吸收投资等基础方式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融资渠道颇为单一，融资规模较为有限。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迅猛，处于维持细分领域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的关键阶段，需要较大规模投资以维持企业竞争优势，延展产业链条。因此，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

（2）数字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虽然公司在项目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方面已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入，研发了电子源数据采集系统（e-source）、研究文件管理系统（e-TMF）、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和受试者报告结局系统（e-Pro）等临床信息一体化系统和数据统计分析软件，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公司的项目管理水平和业务效率。但相较于国际 CRO 行业巨头，在数字化工具应用及业务与数字化的结合程度上仍有较大的完善空间，在临床运营管理系统、现场管理、药物警戒、数据管理和统计应用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层面较国际一流公司仍有显著差距。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疫苗、传染病、慢性病领域特色化、专业化的 CRO，为创新药企提供大样本临床试验解决方案。经过市场对公司服务多年的检验，思睦瑞科的疫苗临床 CRO 服务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临床 CRO 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创新药物临床 CRO 服务、疫苗工艺研发服务等新业务，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公司将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广泛拓展业务范围，结合公司的现有技术、经验及市场优势，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范围内

具有独特竞争力的 CRO 企业。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包括：

（一）深耕疫苗、慢性病、传染病领域，巩固国内临床试验 CRO 的领先地位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疫苗企业陆续研发出 Sabin 株 IPV 疫苗、EV71 疫苗、十三价肺炎疫苗、HPV 疫苗、六价轮状疫苗、带状疱疹疫苗、诺如疫苗等创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以代谢类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传染病等领域的新药研发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表明对应的临床试验数量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传染病、慢性病的临床试验与疫苗临床试验类似，具有样本量大、居家观察等特点，需要下沉到基层的数据收集体系。公司利用大样本、高流动性受试者管理和临床试验运营的成熟经验，以及疫苗临床试验多年布局的基层资源和管理模式，专注深耕传染病、慢性病等特定治疗领域，拓宽公司现有的业务渠道，增强和稳固公司营收来源，进一步巩固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搭建疫苗研发中心，强化疫苗研发全链条 CRO 服务能力

在创新疫苗研发领域，越来越多的疫苗企业意识到多技术平台建设对研发的重要性，然而，跨技术平台的研发建设对疫苗企业来说壁垒较高、周期较长，临床前 CRO 可以帮助企业实现新技术平台的快速建设，并持续放大未来疫苗临床前研究市场规模。公司积极布局疫苗临床前 CRO，为疫苗研发企业提供一个共享服务平台，帮助更多研究院所实现快速开发。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疫苗企业签订了疫苗临床前技术开发订单，未来通过疫苗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以传统疫苗开发平台为起点，搭建多技术服务平台的临床前研究服务，以自行或合作方式完成药物发现、中试生产、产业化放大等相关工作，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商业模式。

（三）拓展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团队中有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提供疫苗及多类药物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和统计服务。基于数统业务可远程提供的属性，公司借助疫苗临床统计优势搭建面向全球业务的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团队。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团队将借助疫苗临床试验领先地位的优势，持续扩展团队形成规模优势，巩固目前在国内已处于领先的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同时强化商务拓展，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临床试验数据统计服务，提升行业地位。

（四）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公司数字化服务能力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将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高层次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培训、管理和激励体系，构建高水平的人才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我国医药产业已走入创新药时代，未来大样本、高通量临床试验数量将持续上升，国际多中心

临床成为常态，临床管理难度加大。使用数字化临床试验平台可以更好的帮助 CRO 企业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统一数据标准，使临床试验质量与国际接轨。公司将不断加大数字化临床试验平台研发的投入，打造一流的临床试验平台，强化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担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由韦鹏翀、黄海波、张启明三位董事构成，其中韦鹏翀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由韦鹏翀、傅国林和张启明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张启明为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傅国林、唐英凯、黄海波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傅国林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由唐英凯、傅国林、韦鹏翀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唐英凯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及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公司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是一家具有大样

		本、多中心（现场）临床试验设计、运营及数据管理和统计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研发 CRO，致力于为以疫苗、慢性病、传染病领域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研发服务和跨越全周期的临床研究创新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思睦万生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思睦万生系股东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70.08%

		动。）		
2	百奥塞斯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奥塞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11.68%
3	赣州维康（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赣州维康系股东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70.08%
4	赣州衡玮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赣州衡玮系公司持股平台，通过持有百奥塞斯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11.11%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思睦万生、实际控制人韦鹏翀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权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经营实体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企业、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其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

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韦鹏翀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998,349	12.60%	14.02%
2	李艳萍	专家	实际控制人韦鹏翀之母	6,405,065	6.03%	4.00%
3	黄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4,554,112	5.15%	1.99%
4	黄林雄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659,890	-	1.03%
5	刘岩	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38,500	-	0.06%
6	庞琳	监事	公司的监事	82,390	-	0.13%
7	戴银燕	监事	公司的监事	22,073	-	0.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韦鹏翀	董事长、总经理	思睦万生	董事	否	否
梁珩	董事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部负责人	否	否
		国信医药	董事	否	否
傅国林	独立董事	北京道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唐英凯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商学院	教授	否	否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环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四川托璞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启明	独立董事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岩	监事	上海熙华思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韦鹏翀	董事长、总经理	思睦万生	70.08%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赣州韦斯	75.91%	持股平台	否	否
		百奥塞斯	1.14%	持股平台	否	否
		思睦万生	9.92%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林雄	董事、副总经理	百奥塞斯	8.57%	持股平台	否	否
梁珩	董事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医疗技术开发	否	否
张启明	独立董事	上海燎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9%	为文化艺术交流提供筹备策划服务	否	否
刘岩	监事	百奥塞斯	0.50%	持股平台	否	否
戴银燕	监事	百奥塞斯	0.29%	持股平台	否	否
庞琳	监事	百奥塞斯	1.07%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795,089.28	500,035,420.5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68,363.1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8,977,222.37	2,510,000.00
应收账款	74,415,011.01	53,486,966.9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507,777.75	16,634,351.5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174,064.67	2,607,48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443,049.72	5,949,131.61
合同资产	94,648,919.74	73,318,255.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55,455.61	2,355,663.97
流动资产合计	**829,184,953.34**	**656,897,279.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1,858.6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603,136.86	11,371,031.11
在建工程	156,080,483.52	18,975,93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530,861.00	6,724,735.68

无形资产	15,460,521.23	10,243,727.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4,489.58	2,754,19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735.03	3,421,34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7,490.56	10,408,77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12,576.45**	**63,899,739.35**
资产总计	**1,028,797,529.79**	**720,797,01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7,18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597,102.4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24,752,742.26	60,916,525.0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0,944,074.21	89,563,95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9,624,908.10	40,093,491.81
应交税费	12,013,238.83	7,381,041.77
其他应付款	3,166,758.68	6,818,649.9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960.13	4,288,008.35
其他流动负债	8,991,783.98	6,637,160.67
流动负债合计	**278,162,568.59**	**231,706,01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76,812.5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97,563.41	2,073,253.93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13.74	169,45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06,689.65**	**2,242,708.73**
负债合计	**314,069,258.24**	**233,948,72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841,958.00	59,94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3,361,225.85	186,286,474.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339,404.97	15,245,786.0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6,622,319.45	173,686,17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64,908.27	435,163,932.01
少数股东权益	81,563,363.28	51,684,36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728,271.55**	**486,848,29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797,529.79**	**720,797,018.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7,606,393.35**	**445,926,799.49**
其中：营业收入	417,606,393.35	445,926,799.4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97,042,043.34**	**341,296,922.38**
其中：营业成本	238,025,292.47	278,683,106.6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737,460.95	1,774,920.88
销售费用	12,527,339.79	11,352,239.69
管理费用	30,571,715.19	35,715,292.54
研发费用	28,945,062.35	27,807,610.50
财务费用	-14,764,827.41	-14,036,247.88
其中：利息收入	15,153,006.63	14,432,459.16
利息费用	350,533.77	363,579.50
加：其他收益	1,251,318.87	7,472,97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81.94	59,29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8.6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3.1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148,047.23	-3,271,543.25
资产减值损失	-1,395,718.56	-1,904,306.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71	-10,567.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58,148.93**	**106,975,734.59**
加：营业外收入	2,746.79	1,77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9.64	-
减：营业外支出	62,208.65	30,89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98,687.07**	**106,946,607.21**
减：所得税费用	14,737,820.43	11,829,02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60,866.64	95,117,581.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660,866.64	95,117,581.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4,631,099.43	19,738,762.1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29,767.21	75,378,81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60,866.64**	**95,117,58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29,767.21	75,378,81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31,099.43	19,738,762.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1.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296,626.24	392,379,29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5,33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3,713.10	22,847,7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50,339.34**	**415,822,42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23,334.52	122,936,41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99,108.26	154,921,77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69,332.07	28,471,88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6,448.38	18,751,2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08,223.23**	**325,081,29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2,116.11**	**90,741,13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0	460,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23.27	59,29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18.01	18,98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185,241.28**	**460,878,28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64,979.40	29,630,5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3,260,000.00	464,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324,979.40**	**494,430,5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39,738.12**	**-33,552,30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8,515.28	59,40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667.80	5,187,95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6,183.08**	**5,247,3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3,816.92**	**4,752,63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3,805.09**	**61,941,46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48,116.72**	**65,206,64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84,311.63**	**127,148,116.7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709,746.19	336,681,8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673,594.11	2,510,000.00
应收账款	33,790,560.81	23,729,850.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791,518.43	13,182,350.74
其他应收款	55,180,851.31	20,915,798.27
存货	312,581.69	399,275.15
合同资产	59,639,657.34	46,309,560.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554.64	-
流动资产合计	**575,216,064.52**	**443,728,657.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5,531,858.67	13,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69,623.85	9,899,164.7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39,072.74	2,993,052.05
无形资产	14,834,459.07	10,169,981.4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9,826.44	2,024,43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355.11	2,495,59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6,595.50	4,501,17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63,791.38**	**45,613,400.15**
资产总计	**641,579,855.90**	**489,342,05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7,18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5,634,137.90	32,995,119.2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8,565,412.20	35,231,086.46
应付职工薪酬	18,811,980.91	16,598,219.17
应交税费	3,970,222.30	3,111,428.24
其他应付款	7,136,182.40	5,277,438.0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15.47	2,592,443.27
其他流动负债	5,406,573.78	4,050,007.42
流动负债合计	**90,189,924.96**	**109,862,92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20,781.87	211,412.1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44.66	158,77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526.53**	**370,191.85**
负债合计	**90,717,451.49**	**110,233,11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41,958.00	59,94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1,309,506.39	184,388,691.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339,404.97	15,245,786.0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6,371,535.05	119,528,96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862,404.41**	**379,108,94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579,855.90**	**489,342,057.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562,062.09**	**265,282,262.10**
减：营业成本	132,753,755.16	170,055,667.93
税金及附加	1,005,546.81	1,100,805.14

销售费用	3,935,006.34	2,880,744.87
管理费用	16,114,187.68	23,783,241.00
研发费用	13,394,651.22	14,699,992.74
财务费用	-10,066,543.10	-10,313,421.19
其中：利息收入	10,296,653.13	10,529,524.37
利息费用	223,618.82	209,241.74
加：其他收益	185,918.97	4,868,55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1,858.6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8.6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282,885.68	-2,477,200.58
资产减值损失	-848,663.03	-990,33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71	-10,285.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96,687.62**	**64,465,964.63**
加：营业外收入	2,745.68	1,768.89
减：营业外支出	20,384.39	53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79,048.91**	**64,467,199.96**
减：所得税费用	4,642,860.06	7,595,00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36,188.85**	**56,872,199.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36,188.85	56,872,199.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36,188.85**	**56,872,199.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08,674.58	216,292,94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9,245.85	16,107,0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67,920.43**	**232,399,98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47,599.85	82,000,15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31,994.21	82,559,98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1,961.14	17,110,7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1,199.71	3,446,49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42,754.91**	**185,117,35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4,834.48**	**47,282,62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43.57	16,06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74,000.00	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96,143.57	343,516,06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7,378.64	9,425,17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000,000.00	3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00,000.00	3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717,378.64**	**363,225,17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21,235.07**	**-19,709,11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30,000.00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44.44	59,40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5,298.16	3,351,28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0,242.60**	**3,410,6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99,757.40**	**8,089,31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6,312.15**	**35,662,82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72,100.00**	**40,309,27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5,787.85**	**75,972,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泰州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思睦瑞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3	南宁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4	北京英唯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5	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02.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6	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5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7	上海聚领精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51.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孙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黄海波直接持有该公司 22%的股权，黄海波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蒋志伟通过百奥塞斯间接持有公司 3.88%的股权，蒋志伟系康特瑞科的总经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南宁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5〕151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睦瑞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睦瑞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思睦瑞科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疫苗临床前工艺探索及优化、临床试验设计及运营、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产品上市注册等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思睦瑞科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926,799.49 元、417,606,393.3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思睦瑞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思睦瑞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结合管理层访谈及同行业惯例，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按客户、项目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对项目履约进度、业务进度及收款进度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各类服务业务合同、合同约定的各阶段项目进度资料、经客户确认的项目里程碑节点交接单等；5、执行重新计算实质性测试程序，复核收入核算的准确性；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主要信息、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收款开票情况等进行函证；7、取得在执行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明细表，检查成本的历史预计情况与实际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偏差并了解具体原因，复核相关原因的合理性；8、实施

	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②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

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且完成竣工验收
电子及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预计资产受益期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预计总成本=期末已发生的成本+预计项目完结前尚要发生的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公司提供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若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可分为若干个较为明确的里程碑节点，公司达到各里程碑节点时，向客户交付阶段性研究成果，结合业务类型特点、项目内容和平均结算比例等可评估各个里程碑节点的履约进度，则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若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无若干个里程碑节点，通常为直接交付某一特定专项服务成果，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公司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在交付服务成果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③公司提供的临床前技术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可分为若干个较为明确的里程碑节点，公司达到各里程碑节点时，向客户交付阶段性研究成果，结合业务类型特点、项目内容和平均结算比例等可评估各个里程碑节点的履约进度，则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④公司提供的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包括 SMO 服务、注册服务、咨询服务、方案报告撰写等服务。其中，SMO 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主要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注册服务、咨询服务、方案报告撰写等以交付特定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完成特定的合同终点事件作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的标志，不满足时段法的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在交付服务成果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以上属于时段法履约的业务中，若合同约定采取按时间计量收费形式的全时当量服务（FTE），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的工时费率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按工作量分期结算已提供服务量的，则按分期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5、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

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023 年，公司确认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第

18 号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277,963,050.56	720,056.09	278,683,106.65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12,072,295.78	-720,056.09	11,352,239.69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3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计征所得税。

2. 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89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42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计征所得税。

3. 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1513，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减按 15%计征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上海思睦瑞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资格，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思睦瑞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上海聚领精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唯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宁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思睦瑞科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聚领精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件三第二十六条规定，泰州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9.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

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特瑞科统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泰州思睦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聚领精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7,606,393.35	445,926,799.49
综合毛利率	43.00%	37.50%
营业利润（元）	116,458,148.93	106,975,734.59
净利润（元）	101,660,866.64	95,117,58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	1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289,157.67	46,073,783.78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92.68 万元和 41,760.64 万元，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0%和 43.00%，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511.76 万元和 10,166.09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且各项费用率得到良好控制，较为稳定。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1%和 13.89%，主要由于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预计总成本=期末已发生的成本+预计项目完结前尚要发生的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公司提供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若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可分为若干个较为明确的里程碑节点，公司达到各里程碑节点时，向客户交付阶段性研究成果，结合业务类型特点、项目内容和平均结算比例等可评估各个里程碑节点的履约进度，则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若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无若干个里程碑节点，通常为直接交付某一特定专项服务成果，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公司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在交付服务成果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3）公司提供的临床前技术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可分为若干个较为明确的里程碑节点，公司达到各里程碑节点时，向客户交付阶段性研究成果，结合业务类型特点、项目内容和平均结算比例等可评估各个里程碑节点的履约进度，则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公司提供的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包括 SMO 服务、注册服务、咨询服务、方案报告撰写等服务。其中 SMO 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主要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注册服务、咨询服务、方案报告撰写等以交付特定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完成特定的合同终点事件作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的标志，不满足时段法的确

认收入的三个条件，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在交付服务成果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以上属于时段法履约的业务中，若合同约定采取按时间计量收费形式的全时当量服务（FTE），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的工时费率与户结算并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按工作量分期结算已提供服务量的，则按分期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86,554,844.70	68.62%	328,580,450.44	73.68%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97,668,482.05	23.39%	88,106,105.87	19.76%
临床前技术服务	2,027,447.29	0.49%	7,058,114.66	1.58%
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	31,355,619.31	7.51%	22,182,128.52	4.97%
合计	**417,606,393.35**	**100.00%**	**445,926,799.49**	**100.00%**

原因分析

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构成，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73.68%和 68.62%，占比较高。2024 年，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12.79%，主要由于：近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不断降低，公司公共卫生事件业务收入有所降低，剔除公共卫生事件业务收入影响后，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24,700.17 万元和 28,128.4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2）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9.76%和 23.39%，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订单量不断增加，各项目正常有序推进，使其收入持续增加。

3）临床前技术服务

临床前技术服务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板块，主要为疫苗研发企业提供疫苗临床前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前技术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705.81 万元和 202.74 万元，金额较低。

4）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

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主要包括 SMO 服务、注册服务等服务内容。报

	告期内，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218.21 万元和 3,13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其中 SMO 服务收入较高，各期占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收入比例均超 80%，其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创新型临床试验项目订单，并逐步放量。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95,714,860.27	46.87%	122,126,308.96	27.39%
西南地区	79,993,820.19	19.16%	134,549,222.92	30.17%
华北地区	54,572,148.13	13.07%	100,038,583.18	22.43%
华南地区	33,453,963.08	8.01%	21,944,937.39	4.92%
华中地区	20,503,465.28	4.91%	33,742,731.29	7.57%
西北地区	19,494,694.28	4.67%	19,154,245.65	4.30%
东北地区	13,873,442.12	3.32%	14,370,770.10	3.22%
合计	**417,606,393.35**	**100.00%**	**445,926,799.4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于境内实现，各期公司自不同医疗行业企业的订单变动造成收入区域分布结构的变化。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重庆博唯佰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终止合同	359,444.32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重庆博唯佰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终止合同	289,526.08	2022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终止合同	3,000.00	2024 年度
合计	-	-	-	651,970.40	-

注：表中列示了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冲回的情况，上述情形均因提前终止合同导致对已确认收入冲回。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研究服务及物资采购、人工成本和其他服务费用支出。公司各类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建立了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的体系，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直接成本于发生时直接归集至相应项目成本，不能直接归集至相应项目的间接成本，于发生时按照各项目直接人工的比重分摊至各项目成本。各类成本归集、分配至相关项目后，根据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的不同，分别在恰当的时点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各类成本的归集与核算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内容	分摊方式	归集与核算过程举例
研究服务及物资采购	临床试验机构费、软件使用费、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相关费用、项目系统等	与具体项目直接相关，直接归集至相应项目成本	如临床试验机构费，公司与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就某项目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将项目执行过程分为若干个节点及约定各节点工作量、金额。项目执行期内，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经确认的项目进度计提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费用
人工成本	工资、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	A 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某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工资）*某员工申报的 A 项目工时合计/（本月某员工申报的工时合计）+项目奖金； A 项目间接人工成本=总间接人工成本*A 项目申报的直接人工合计/∑项目总直接人工合计； 总间接人工成本=业务技术部门人工总成本－项目直接人工总成本－技术人员研发费用人工总成本	项目人工成本系在项目周期内，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实际人工成本的总金额。公司业务部门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归集计入项目成本。如某部门 A 员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工时申报系统中填报项目工时和非项目工时，月末生成《业务部门工时汇总表》，经审批后，人事部根据该员工的应发工资*月度项目工时/月度总工时计算直接人工成本，若同时为多个项目提供服务，则按各项目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该员工的应发工资-该员工项目直接人工成本=间接人工成本，按各项目直接人工占比分摊
	奖金、福利费	直接归集至相应项目成本，不能直接归属至相应项目的，根据各项目直接人工的占比分摊至项目成本	如某部门 A 员工管理、执行某项目表现突出所获得的项目管理奖金，作为直接成本，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而其因同时承担多个项目获得的绩效奖励，则作为间接成本归集，并按照间接成本分配原则进行具体项目分摊
其他支出	注册费、治疗费、差旅费、会议费、房租物业费用、水	①能直接归集至相应项目的，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 ②不能直接归集至相应项目的，每月按照各项目直	如某项目的差旅费，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则按照业务部门的使用面积划分，将属于技术部门的使用面积占总面积

	电费、折旧费、通讯费等	接人工的占比分摊至各项目成本	的比例部分计入项目间接成本，并按照发生当月的各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进行分摊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71,943,936.29	72.24%	219,558,425.07	78.78%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46,350,976.84	19.47%	43,832,215.03	15.73%
临床前技术服务	1,267,359.31	0.53%	2,273,896.43	0.82%
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	18,463,020.03	7.76%	13,018,570.12	4.67%
合计	**238,025,292.47**	**100.00%**	**278,683,106.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成本构成，各期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70%。各类业务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16,127,714.31	48.79%	110,169,663.11	39.53%
研究服务及物资采购	99,891,802.90	41.97%	138,020,371.93	49.53%
其他	22,005,775.26	9.25%	30,493,071.61	10.94%
合计	**238,025,292.47**	**100.00%**	**278,683,106.6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研究服务及物资采购和其他服务支出。其中，人工费用主要为公司各项业务内部所投入的人员薪资等支出；研究服务及物资采购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费用、软件使用费等；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用等。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较为稳定， 2024 年研究服务及物资采购较上年度降低 27.63%，主要由于当年公司临床试验机构管理服务收入有所减少，降幅为 22.01%，导致对临床试验机构研究服务的采购有所减少。 公司为 CRO 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临床试验机构的研究费用和公司内部人员工资等，构成合理。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86,554,844.70	171,943,936.29	40.00%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97,668,482.05	46,350,976.84	52.54%
临床前技术服务	2,027,447.29	1,267,359.31	37.49%
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	31,355,619.31	18,463,020.03	41.12%
合计	**417,606,393.35**	**238,025,292.47**	**43.0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28,580,450.44	219,558,425.07	33.18%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88,106,105.87	43,832,215.03	50.25%
临床前技术服务	7,058,114.66	2,273,896.43	67.78%
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	22,182,128.52	13,018,570.12	41.31%
合计	**445,926,799.49**	**278,683,106.65**	**37.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0%和 43.00%，有所波动，主要由于 2024 年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18%和 40.00%，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创新型临床试验项目订单，2024 年该部分项目对应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较多，占 2024 年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比例超 40%，其毛利率超 50%。 （2）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25%和 52.54%，相对较为稳定，公司该类业务主要的成本投入为内部人工、软件使用费等。 （3）临床前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组建了工艺研发服务团队，布局疫苗临床前		

	技术服务业务，该类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用。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较低，毛利率受个别项目进度变动影响较大。 （4）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临床试验专项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1%和 41.12%，较为稳定。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00%	37.50%
泰格医药	33.95%	38.58%
诺思格	37.09%	39.79%
普蕊斯	24.52%	30.41%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中，公司与泰格医药、诺思格在业务领域较为接近，业务范围均包含临床试验运营、数据管理统计等业务，属于医药研发领域全流程的 CRO 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与泰格医药、诺思格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而普蕊斯主要从事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SMO）业务，其毛利率相对较低。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普蕊斯暂未披露 2024 年数据，表格中 2024 年度毛利率为其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7,606,393.35	445,926,799.49
销售费用（元）	12,527,339.79	11,352,239.69
管理费用（元）	30,571,715.19	35,715,292.54
研发费用（元）	28,945,062.35	27,807,610.50
财务费用（元）	-14,764,827.41	-14,036,247.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57,279,289.92**	**60,838,894.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2.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2%	8.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3%	6.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4%	-3.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72%**	**13.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64%、13.72%，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管理效率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141,380.48	6,606,429.27
业务宣传费	1,585,964.39	1,001,803.92
业务招待费	1,280,859.64	875,949.36
差旅费	1,002,178.81	883,422.53
办公费	108,148.97	109,421.53
股权激励费用	18,870.44	38,779.36
租赁费	9,149.06	25,861.73
基地拓展费		1,428,995.05
其他	380,788.00	381,576.94
合计	**12,527,339.79**	**11,352,239.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5.22 万元和 1,252.73 万元，同比增长 10.35%。公司销售费用整体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构成。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销售拓展力度，商务人员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2023 年随着公司业务订单的不断增加，原有的临床试验基地日趋紧张，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临床开展需求，公司加大了对临床试验基地的建设。2024 年随着临床试验基地基本完善，公司未再大规模开拓临床试验基地，故 2024 年未发生基地拓展费。 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100.18 万元及 158.6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参与会议等支出，通过参与展会的方式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488,755.71	15,593,937.20
折旧费与摊销	4,843,117.87	5,184,603.92
专业服务费	4,154,476.87	9,394,806.94
办公费	1,713,681.43	2,689,063.16
租赁费	1,155,843.80	1,025,083.21
股权激励费用	624,488.59	1,227,889.58
差旅费	377,984.21	503,089.56
其他	213,366.71	96,818.97
合计	**30,571,715.19**	**35,715,292.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3,571.53 万元和 3,057.17 万元，同比下降 14.40%。公司管理费用整体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与摊销及专业服务费构成。 公司专业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筹备上市发生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2024 年，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重新评估未来合格上市时间，导致 2024 年度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8,300,131.94	26,657,372.50
差旅费及其他	644,930.41	1,150,238.00
合计	**28,945,062.35**	**27,807,610.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0.76 万元和 2,894.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和 6.93%，同比增加 4.0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组成。 公司重视研发项目对临床试验项目开展质量与效率的持续优化，不断加大对临床试验相关 SOP、支持和决策体系进行研发，根据实际研发需求进行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临床前技术服务等业务板块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投入呈整体上升趋势。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50,533.77	363,579.50
减：利息收入	15,153,006.63	14,432,459.16
银行手续费	-	-
汇兑损益	-	-
其他	37,645.45	32,631.7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2,769.89	296,996.17
合计	**-14,764,827.41**	**-14,036,247.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03.62 万元和-1,476.4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银行定制存款，利息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引起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和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8,747.75	6,971,611.45
增值税加计抵减		375,879.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2,571.12	125,484.34
合计	**1,251,318.87**	**7,472,975.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8.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023.27	59,299.18
合计	**162,881.94**	**59,299.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93 万元和 16.29 万元，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产生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260.58	133.56
其他	44,948.07	30,764.71
合计	**62,208.65**	**30,898.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9 万元和 6.22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房屋押金损失以及购买国外软件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79.64	
其他	1,667.15	1,770.89
合计	**2,746.79**	**1,770.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8 万元和 0.2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处置低值易耗品等的零星收入等。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0.23	-10,70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747.75	6,971,611.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386.46	59,299.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80.92	-28,993.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公共卫生事件业务相关净利润）	14,911,657.14	38,393,931.1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135,330.20	45,385,147.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9,618.26	7,134,04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15,102.40	8,946,069.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40,609.54**	**29,305,035.50**

注：公司公共卫生事件业务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共卫生事件业务相关的利润贡献额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共卫生事件业务相关产品的税前利润贡献额分别为 3,839.39 万元和 1,491.17 万元。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	70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怀柔区琉璃庙镇政府奖励资金	-	6,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扩岗补贴、残疾人安置奖励金	191,747.75	66,580.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科委2024年首次升规达标科技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扶持资金	-	185,030.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产业小升规培育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0,795,089.28	66.43%	500,035,420.57	7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68,363.19	6.12%	0.00	0.00%
应收票据	28,977,222.37	3.49%	2,510,000.00	0.38%
应收账款	74,415,011.01	8.97%	53,486,966.92	8.14%
预付款项	14,507,777.75	1.75%	16,634,351.52	2.53%
其他应收款	3,174,064.67	0.38%	2,607,488.81	0.40%
存货	5,443,049.72	0.66%	5,949,131.61	0.91%
合同资产	94,648,919.74	11.41%	73,318,255.66	11.16%

其他流动资产	6,455,455.61	0.78%	2,355,663.97	0.36%
合计	**829,184,953.34**	**100.00%**	**656,897,279.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构成，各期末上述四项总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42%和 92.94%。2024 年末，因当年度新增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同时部分客户受医药行业宏观经济影响回款有所放缓，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且因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导致期末合同资产增加，综合导致流动资产规模有所提升。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43,115,958.54	494,035,420.57
其他货币资金	7,679,130.74	6,000,000.00
合计	**550,795,089.28**	**500,035,420.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79,130.74	6,000,000.00
合计	**7,679,130.74**	**6,000,0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68,363.19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50,768,363.1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合计	**50,768,363.19**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977,222.37	2,5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8,977,222.37**	**2,51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4-9-25	2025-3-25	780,000.00
客户 D	2024-12-24	2025-6-23	3,437,082.29
合计	-	-	**4,217,082.29**

注：上述票据承兑人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背书后已终止确认。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49,694.86	4.77%	2,024,847.43	50.00%	2,024,84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772,310.53	95.23%	8,382,146.95	10.38%	72,390,163.58
合计	**84,822,005.39**	**100.00%**	**10,406,994.38**	**12.27%**	**74,415,011.0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49,694.86	6.79%	2,024,847.43	50.00%	2,024,84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04,086.80	93.21%	4,141,967.31	7.45%	51,462,119.49
合计	**59,653,781.66**	**100.00%**	**6,166,814.74**	**10.34%**	**53,486,966.9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49,694.86	2,024,847.43	50.00%	预期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较大
合计	-	**4,049,694.86**	**2,024,847.43**	**5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49,694.86	2,024,847.43	50.00%	预期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较大
合计	-	**4,049,694.86**	**2,024,847.43**	**5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086,812.55	59.53%	2,404,340.63	5.00%	45,682,471.92
1 至 2 年	22,547,153.87	27.91%	2,254,715.39	10.00%	20,292,438.48
2 至 3 年	4,857,034.08	6.01%	971,406.82	20.00%	3,885,627.26
3 至 4 年	4,911,213.07	6.08%	2,455,606.54	50.00%	2,455,606.53
4 至 5 年	370,096.96	0.46%	296,077.57	80.00%	74,019.39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80,772,310.53**	**100.00%**	**8,382,146.95**	**10.38%**	**72,390,163.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470,529.25	79.98%	2,223,526.46	5.00%	42,247,002.79
1 至 2 年	5,884,115.16	10.58%	588,411.52	10.00%	5,295,703.64
2 至 3 年	4,636,047.85	8.34%	927,209.57	20.00%	3,708,838.28
3 至 4 年	376,243.44	0.68%	188,121.72	50.00%	188,121.72
4 至 5 年	112,265.29	0.20%	89,812.23	80.00%	22,453.06
5 年以上	124,885.81	0.22%	124,885.81	100.00%	0.00
合计	**55,604,086.80**	**100.00%**	**4,141,967.31**	**7.45%**	**51,462,119.49**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4,398.6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3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9,545.05	1 年以内、1-2 年	9.47%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7,344.1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8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3,977.54	1 年以内、1-2 年	7.69%
客户 C	非关联方	6,210,719.17	1 年以内	7.32%
合计	-	**37,895,984.50**	-	**44.6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沃森生物技	非关联方	6,761,889.31	1 年以内、1-2 年	11.34%

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9,961.87	1 年以内、1-2 年	9.6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5,414.56	1 年以内	9.08%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7,142.39	1 年以内、1-2 年	8.96%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3,809.50	1 年以内、1-2 年	7.68%
合计	-	**27,838,217.63**	-	**46.67%**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8.70 万元和 7,441.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4%和 8.97%，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受医药行业宏观经济影响回款有所放缓。2024 年下半年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推进陆续达到收款节点，客户在 2025 年初已开始申请付款流程，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客户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482.20	5,965.38
营业收入	41,760.64	44,592.6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0.31%	1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65.38 万元和 8,482.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8%和 20.31%，最近一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由于国内医药产业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部分客户回款有所放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1.20%和 85.54%，公司的客户信誉度高、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泰格医药	诺思格	普蕊斯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0.00%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泰格医药、诺思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61,186.96	96.23%	16,379,350.75	98.47%
1 至 2 年	399,235.18	2.75%	186,880.13	1.12%
2 至 3 年	79,234.97	0.55%	34,158.38	0.21%
3 年以上	68,120.64	0.47%	33,962.26	0.20%
合计	**14,507,777.75**	**100.00%**	**16,634,351.5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1,422,091.09	9.80%	1 年以内	临床试验研究费用
上海杉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748.56	4.37%	1 年以内、1-2 年	软件使用费
涞水县疾病预	非关联方	594,513.15	4.10%	1 年以内	临床试验研究

防控制中心					费用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549,482.20	3.79%	1 年以内	临床试验研究费用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714.53	3.75%	1 年以内	软件使用费
合计	-	**3,744,549.53**	**25.8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4,960,396.04	29.82%	1 年以内	临床试验研究费用
上海成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437.77	11.66%	1 年以内	临床试验专业服务费用
湘潭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780,980.19	4.69%	1 年以内	临床试验研究费用
上海杉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858.75	4.13%	1 年以内	软件使用费
上海栈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770.00	3.49%	1 年以内	软件使用费
合计	-	**8,948,442.75**	**53.7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74,064.67	2,607,488.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174,064.67**	**2,607,488.8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4,442.08	152,722.11	97,664.72	9,766.47	676,103.16	491,656.71	3,828,209.96	654,145.29
合计	**3,054,442.08**	**152,722.11**	**97,664.72**	**9,766.47**	**676,103.16**	**491,656.71**	**3,828,209.96**	**654,145.2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7,930.35	111,896.52	145,762.60	14,576.26	970,073.56	619,804.92	3,353,766.51	746,277.70
合计	**2,237,930.35**	**111,896.52**	**145,762.60**	**14,576.26**	**970,073.56**	**619,804.92**	**3,353,766.51**	**746,277.70**

注：第一阶段系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第二阶段系 1-2 年的款项；第三阶段系 2 年以上的款项。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54,442.08	79.79%	152,722.10	5.00%	2,901,719.98
1-2 年	97,664.72	2.55%	9,766.47	10.00%	87,898.25
2-3 年	37,550.00	0.98%	7,510.00	20.00%	30,040.00
3-4 年	216,402.71	5.65%	108,201.36	50.00%	108,201.35
4-5 年	231,025.45	6.03%	184,820.36	80.00%	46,205.09
5 年以上	191,125.00	4.99%	191,125.00	100.00%	0.00
合计	**3,828,209.96**	**100.00%**	**654,145.29**	**17.09%**	**3,174,064.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37,930.35	66.73%	111,896.52	5.00%	2,126,033.83
1-2 年	145,762.60	4.35%	14,576.26	10.00%	131,186.34
2-3 年	289,598.71	8.64%	57,919.74	20.00%	231,678.97
3-4 年	234,240.45	6.98%	117,120.23	50.00%	117,120.22

4-5 年	7,347.24	0.22%	5,877.79	80.00%	1,469.45
5 年以上	438,887.16	13.09%	438,887.16	100.00%	0.00
合计	**3,353,766.51**	**100.00%**	**746,277.70**	**22.25%**	**2,607,488.8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019,550.67	563,510.76	1,456,039.91
费用预付款	232,987.72	11,649.39	221,338.33
备用金借款	214,184.64	10,910.80	203,273.84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1,361,486.93	68,074.35	1,293,412.58
合计	**3,828,209.96**	**654,145.29**	**3,174,064.6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461,192.38	651,648.99	809,543.39
费用预付款	691,521.80	34,576.09	656,945.71
备用金借款	67,311.31	3,365.57	63,945.74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1,133,741.02	56,687.05	1,077,053.97
合计	**3,353,766.51**	**746,277.70**	**2,607,488.8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缴个人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个人承担社保	735,055.60	1 年以内	19.20%
代缴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个人承担公积金	626,431.33	1 年以内	16.36%
广西世辉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17,676.00	1 年以内	13.52%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房地产经营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4,910.46	1 年以内、5 年以上	7.96%

西安曲金泰丰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2,813.24	2-3 年、3-4 年	3.99%
合计	-	-	**2,336,886.63**	-	**61.0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预付款	615,440.15	1 年以内	18.35%
代缴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个人承担公积金	579,746.14	1 年以内	17.29%
代缴个人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个人承担社保	553,994.88	1 年以内	16.52%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房地产经营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4,098.20	5 年以上	12.05%
西安曲金泰丰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2,813.24	1-2 年、2-3 年	4.56%
合计	-	-	**2,306,092.61**	-	**68.7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443,049.72	-	5,443,049.72

合计	**5,443,049.72**	**-**	**5,443,049.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949,131.61	-	5,949,131.61
合计	**5,949,131.61**	**-**	**5,949,131.61**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91 万元和 544.30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即已提供服务但尚未结转收入的项目对应发生的项目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应收款	101,247,321.42	6,598,401.68	94,648,919.74
合计	**101,247,321.42**	**6,598,401.68**	**94,648,919.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应收款	78,520,938.78	5,202,683.12	73,318,255.66
合计	**78,520,938.78**	**5,202,683.12**	**73,318,255.66**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202,683.12	1,395,718.56	-	-	-	6,598,401.68
合计	**5,202,683.12**	**1,395,718.56**	**-**	**-**	**-**	**6,598,401.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98,376.52	1,904,306.60	-	-	-	5,202,683.12
合计	**3,298,376.52**	**1,904,306.60**	**-**	**-**	**-**	**5,202,683.12**

公司 2024 年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2.64 万元，增长 28.94%，主要为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相关合同资产增加，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因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导致期末合同资产增加。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086,569.59	2,162,487.21
预缴所得税	197,841.80	-
待摊租金等费用	171,044.22	192,672.76
预缴附加税	-	504.00
合计	**6,455,455.61**	**2,355,663.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001,858.67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603,136.86	4.81%	11,371,031.11	17.80%
在建工程	156,080,483.52	78.19%	18,975,935.82	29.70%
使用权资产	5,530,861.00	2.77%	6,724,735.68	10.52%
无形资产	15,460,521.23	7.75%	10,243,727.77	16.03%
长期待摊费用	1,794,489.58	0.90%	2,754,192.42	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735.03	1.82%	3,421,344.75	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7,490.56	2.76%	10,408,771.80	16.29%
合计	**199,612,576.45**	**100.00%**	**63,899,739.3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金额比例分别为 90.34%和 96.28%。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疫苗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建设，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长所致；此外，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 e-Source 等临床试验信息一体化平台，无形资产金额有所增加，综合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2,001,858.67	-	2,001,858.67
小计	**-**	**2,001,858.67**	**-**	**2,001,858.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2,001,858.67**	**-**	**2,001,858.6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熙华思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	**-**	**2,000,000.00**	**-**	**1,858.67**	**2,001,858.6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46,140.50**	**140,094.76**	**365,664.02**	**16,620,571.24**
房屋及建筑物	8,785,770.53	-	-	8,785,770.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85,993.71	140,094.76	365,664.02	6,460,424.45
运输工具	1,374,376.26	-	-	1,374,37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75,109.39**	**1,882,831.51**	**340,506.52**	**7,017,434.38**
房屋及建筑物	2,479,256.91	183,811.20	-	2,663,068.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5,558.20	1,499,929.75	340,506.52	3,684,981.43

运输工具	470,294.28	199,090.56	-	669,384.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71,031.11**	**-**	**-**	**9,603,136.86**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13.62	-	-	6,122,702.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60,435.51	-	-	2,775,443.02
运输工具	904,081.98	-	-	704,991.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71,031.11**	**-**	**-**	**9,603,136.86**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13.62	-	-	6,122,702.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60,435.51	-	-	2,775,443.02
运输工具	904,081.98	-	-	704,991.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99,966.71**	**2,709,902.85**	**763,729.06**	**16,846,140.50**
房屋及建筑物	8,785,770.53	-	-	8,785,770.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70,877.44	1,940,345.33	425,229.06	6,685,993.71
运输工具	943,318.74	769,557.52	338,500.00	1,374,37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42,341.33**	**1,666,893.31**	**734,125.25**	**5,475,109.39**
房屋及建筑物	2,295,445.71	183,811.20	-	2,479,256.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5,478.66	1,362,629.79	412,550.25	2,525,558.20
运输工具	671,416.96	120,452.32	321,575.00	470,294.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57,625.38**	**-**	**-**	**11,371,031.11**
房屋及建筑物	6,490,324.82	-	-	6,306,513.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95,398.78	-	-	4,160,435.51
运输工具	271,901.78	-	-	904,08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57,625.38**	**-**	**-**	**11,371,031.11**
房屋及建筑物	6,490,324.82	-	-	6,306,513.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95,398.78	-	-	4,160,435.51
运输工具	271,901.78	-	-	904,081.98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43,407.75**	**4,234,719.73**	**9,857,661.69**	**11,520,465.79**
房屋及建筑物	17,143,407.75	4,234,719.73	9,857,661.69	11,520,465.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18,672.07**	**4,248,547.28**	**8,677,614.56**	**5,989,604.79**
房屋及建筑物	10,418,672.07	4,248,547.28	8,677,614.56	5,989,604.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24,735.68**	**-**	**-**	**5,530,861.00**
房屋及建筑物	6,724,735.68	-	-	5,530,861.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24,735.68**	**-**	**-**	**5,530,861.00**
房屋及建筑物	6,724,735.68	-	-	5,530,861.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54,341.95**	**3,429,498.98**	**3,740,433.18**	**17,143,407.75**
房屋及建筑物	17,454,341.95	3,429,498.98	3,740,433.18	17,143,407.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20,789.81**	**5,026,153.46**	**3,028,271.20**	**10,418,672.07**
房屋及建筑物	8,420,789.81	5,026,153.46	3,028,271.20	10,418,672.0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33,552.14**	**-**	**-**	**6,724,735.68**
房屋及建筑物	9,033,552.14	-	-	6,724,735.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33,552.14**	**-**	**-**	**6,724,735.68**
房屋及建筑物	9,033,552.14	-	-	6,724,735.6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疫苗研发	18,975,935.82	136,850,525.23	-	-	500,383.34	500,383.34	2.92%	自有资金	155,826,461.05

中心建设项目								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8,975,935.82**	**136,850,525.23**	-	-	**500,383.34**	**500,383.34**	-	-	**155,826,461.0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18,975,935.82	-	-	-	-	-	自有资金	18,975,935.82
合计	**0.00**	**18,975,935.82**	-	-	-	-	-	-	**18,975,935.82**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在建工程项目外，报告期各期末工程物资分别为 0 元和 254,022.47 元，主要为建设在建工程购买的耗材。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86,993.45**	**8,816,318.00**	**-**	**25,603,311.45**
软件	16,786,993.45	8,816,318.00	-	25,603,311.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43,265.68**	**3,599,524.54**	**-**	**10,142,790.22**
软件	6,543,265.68	3,599,524.54	-	10,142,790.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43,727.77**	**-**	**-**	**15,460,521.23**
软件	10,243,727.77	-	-	15,460,52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43,727.77**	**-**	**-**	**15,460,521.23**
软件	10,243,727.77	-	-	15,460,521.2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43,129.87**	**6,843,863.58**	**-**	**16,786,993.45**
软件	9,943,129.87	6,843,863.58	-	16,786,993.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67,882.70**	**2,475,382.98**	**-**	**6,543,265.68**
软件	4,067,882.70	2,475,382.98	-	6,543,265.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75,247.17**	**-**	**-**	**10,243,727.77**
软件	5,875,247.17	-	-	10,243,72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5,247.17**	**-**	**-**	**10,243,727.77**
软件	5,875,247.17	-	-	10,243,727.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66,814.74	4,240,179.64	-	-	-	10,406,994.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6,277.70	-92,132.41	-	-	-	654,145.2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202,683.12	1,395,718.56	-	-	-	6,598,401.68
合计	**12,115,775.56**	**5,543,765.79**	**-**	**-**	**-**	**17,659,541.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16,498.66	3,150,316.08	-	-	-	6,166,814.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5,050.53	121,227.17	-	-	-	746,277.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98,376.52	1,904,306.60	-	-	-	5,202,683.12
合计	**6,939,925.71**	**5,175,849.85**	**-**	**-**	**-**	**12,115,775.5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42,512.39	170,680.56	1,173,799.36	-	839,393.59
软件使用费	276,051.09	452,844.75	199,797.58	-	529,098.26
保险费	635,628.94	67,924.53	277,555.74	-	425,997.73
合计	**2,754,192.42**	**691,449.84**	**1,651,152.68**	**-**	**1,794,489.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08,706.70	420,351.01	1,186,545.32	-	1,842,512.39
软件使用费	84,704.36	272,370.63	81,023.90	-	276,051.09
保险费	-	767,169.81	131,540.87	-	635,628.94
合计	**2,693,411.06**	**1,459,891.45**	**1,399,110.09**	**-**	**2,754,192.4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59,541.35	2,760,700.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5,329.18	75,557.95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968,386.02	139,882.6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4,292,315.61	643,847.35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5,508,473.64	826,271.04
小计	**28,934,045.80**	**4,446,259.18**
可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6,827.72	812,524.15
合计	**23,517,218.08**	**3,633,735.0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15,775.58	1,920,725.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870.06	39,580.51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6,267,164.12	923,218.78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797,027.96	419,554.1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7,515,056.28	1,020,799.66
小计	**28,958,894.00**	**4,323,878.58**
可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4,735.68	902,533.83

合计	**22,234,158.32**	**3,421,344.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5,507,490.56	10,408,771.80
合计	**5,507,490.56**	**10,408,771.8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8	8.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79	54.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6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7 和 5.78，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医药行业宏观经济波动和客户付款流程周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且因公共卫生事件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和 0.48。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24 年新增融资、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持续投入等导致总共资产规模上升，同时因公共卫生事件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7,180.56	4.32%

应付票据	25,597,102.40	9.20%	6,000,000.00	2.59%
应付账款	124,752,742.26	44.85%	60,916,525.07	26.29%
合同负债	60,944,074.21	21.91%	89,563,955.38	38.65%
应付职工薪酬	39,624,908.10	14.25%	40,093,491.81	17.30%
应交税费	12,013,238.83	4.32%	7,381,041.77	3.19%
其他应付款	3,166,758.68	1.14%	6,818,649.97	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960.13	1.10%	4,288,008.35	1.85%
其他流动负债	8,991,783.98	3.23%	6,637,160.67	2.86%
合计	**278,162,568.59**	**100.00%**	**231,706,013.5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票据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84%和 90.21%。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0,007,180.56
合计	**-**	**10,007,180.56**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5,597,102.40	6,000,000.00
合计	**25,597,102.40**	**6,00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223,253.63	83.54%	46,171,467.13	75.79%
1-2 年	11,829,078.33	9.48%	10,995,138.19	18.05%
2-3 年	5,014,481.23	4.02%	3,696,919.78	6.07%
3 年以上	3,685,929.07	2.95%	52,999.97	0.09%
合计	**124,752,742.26**	**100.00%**	**60,916,525.0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48,587,604.42	1 年以内	38.95%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机构费用	11,669,997.22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9.35%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机构费用	11,194,420.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8.97%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机构费用	11,022,424.54	1 年以内、1-2 年	8.8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3,639,380.47	1 年以内	2.92%
合计	-	-	**86,113,826.97**	-	**69.0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机构费用	11,720,485.42	1 年以内	19.24%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机构费用	11,130,416.8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机构费用	6,732,235.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05%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机构费用	2,722,617.31	1 年以内、1-2 年	4.47%
武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临床试验机构费用	2,679,355.61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	**34,985,110.87**	-	**57.4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预收款	60,944,074.21	89,563,955.38
合计	**60,944,074.21**	**89,563,95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956.40 万元和 6,094.41 万元，均为根据合同条款预收的项目款项。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有所减少主要由于预收账款转为收入及期末合同签署变动所致。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5,581.35	99.96%	6,816,390.60	99.97%
1-2 年	177.33	0.01%	1,259.37	0.02%
2-3 年	-	0.00%	-	-
3 年以上	1,000.00	0.03%	1,000.00	0.01%
合计	**3,166,758.68**	**100.00%**	**6,818,649.97**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类款项	3,115,758.68	98.39%	6,667,649.97	97.79%

保证金	51,000.00	1.61%	151,000.00	2.21%
合计	**3,166,758.68**	**100.00%**	**6,818,649.97**	**100.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约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28,539.66	1 年以内	32.48%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38,838.92	1 年以内	4.38%
武汉易科汇文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19,809.96	1 年以内	3.78%
鲁玥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08,000.00	1 年以内	3.41%
北京百奥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6,037.74	1 年以内	3.35%
合计	-	-	**1,501,226.28**	-	**47.4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29.33%
杭州约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118,747.81	1 年以内	16.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66,037.74	1 年以内	8.30%
广西灿星演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96,280.00	1 年以内	2.88%
河北维医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79,698.50	1 年以内	2.64%
合计	-	-	**4,060,764.05**	-	**59.55%**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611,128.28	156,393,458.66	156,831,133.62	39,173,453.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003.53	13,879,371.96	13,808,269.71	320,105.78
三、辞退福利	233,360.00	758,230.83	860,241.83	131,34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093,491.81**	**171,031,061.45**	**171,499,645.16**	**39,624,908.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356,292.51	148,844,274.87	142,589,439.10	39,611,12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1,688.99	11,664,313.19	11,866,998.65	249,003.53
三、辞退福利	-	482,905.40	249,545.40	233,36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807,981.50**	**160,991,493.46**	**154,705,983.15**	**40,093,491.8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18,248.07	135,379,673.18	135,877,334.92	38,920,586.33
2、职工福利费	-	3,137,359.10	3,137,359.10	
3、社会保险费	115,792.21	7,107,130.05	7,083,342.27	139,57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966.48	6,761,479.23	6,738,933.22	133,512.49
工伤保险费	4,595.73	306,308.85	304,907.08	5,997.50
生育保险费	230	39,341.97	39,501.97	70.00
4、住房公积金	77,088.00	10,068,745.56	10,032,546.56	113,2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0,550.77	700,550.77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611,128.28**	**156,393,458.66**	**156,831,133.62**	**39,173,453.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74,593.71	131,151,618.24	124,707,963.88	39,418,248.07
2、职工福利费	-	1,968,841.24	1,968,841.24	-
3、社会保险费	224,088.80	6,125,721.67	6,234,018.26	115,79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165.13	5,805,029.20	5,910,227.85	110,966.48
工伤保险费	7,582.36	258,456.98	261,443.61	4,595.73
生育保险费	341.31	62,235.49	62,346.80	230.00
4、住房公积金	157,610.00	8,531,653.80	8,612,175.80	77,0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66,439.92	1,066,439.9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356,292.51**	**148,844,274.87**	**142,589,439.10**	**39,611,128.2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68,899.44	979,050.6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9,668,849.45	5,764,813.11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44.08	53,471.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5,224.02	514,687.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1,814.76	53,471.57
印花税及其他	56,207.08	15,547.75
合计	**12,013,238.83**	**7,381,041.7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1,960.13	4,288,008.35
合计	**3,071,960.13**	**4,288,008.3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991,783.98	6,637,160.67
合计	**8,991,783.98**	**6,637,160.6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776,812.50	94.07%	0.00	0.00%
租赁负债	1,997,563.41	5.56%	2,073,253.93	9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13.74	0.37%	169,454.80	7.56%
合计	**35,906,689.65**	**100.00%**	**2,242,708.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4.27 万元和 3,590.67 万元。 **（1）长期借款**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377.6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开展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银行的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33 万元和 199.76 万元，均为房屋租赁。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6.95 万元和 13.23 万元，系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因素，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53%	32.46%
流动比率（倍）	2.98	2.84
速动比率（倍）	2.96	2.81
利息支出	350,533.77	363,579.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06	295.15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46%和 30.53%，公司为研发服务型企业，采用轻资产的

业务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良好。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新增融资、在建工程规模增加等原因，导致资产规模增加。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 和 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2.81 和 2.96。202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以预收款形成的合同负债到达收入确认节点后转出，同时因新增融资、应收款项增加等原因导致流动资产规模增加。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6.36 万元和 35.0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5.15 倍和 333.06 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42,116.11	90,741,1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139,738.12	-33,552,30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633,816.92	4,752,63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63,805.09	61,941,468.23

2、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良好。公司作为临床 CRO，一般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预收款项以启动项目，后续按照项目节点向客户收款。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下降，主要受医药行业宏观经济影响和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影响回款有所放缓，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5.23 万元和-17,413.97 万元，主要由于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所致。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购买定期存款所致。202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大，主要由于上海思睦瑞科研发中心投入增大。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26 万元和 14,363.38 万元。2024 年，公司因收到 13,000 万元股权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疫苗临床研发服务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

模式、业务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及市场环境发展情况良好，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韦鹏翀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2.60%	14.02%
思睦万生	公司股东，为韦鹏翀控制的持股平台	18.58%	1.43%
百奥塞斯	公司股东，为思睦万生控制的的持股平台	12.06%	-
李艳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韦鹏翀的母亲	6.03%	4.0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思睦万生	持股 5%以上股东
百奥塞斯	持股 5%以上股东
方略知睦	持股 5%以上股东
方略德睦	持股 5%以上股东方略知睦的一致行动人
德福悦安	持股 5%以上股东
淄博昭峰	持股 5%以上股东
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赣州维康	实际控制人韦鹏翀出资比例 70.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赣州衡玮	控股股东思睦万生出资比例 11.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赣州韦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海波出资比例 75.9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思睦	全资子公司
英唯斯	全资子公司
泰州思睦	全资子公司

南宁思睦	全资子公司
康特瑞科	控股子公司
聚领瑞科	控股子公司
聚领精研	控股二级子公司
熙华思柯	参股子公司
北京乐雪飞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海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乐雪飞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海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全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环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托璞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市莱特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信医药	公司董事梁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晟乐格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国园荟（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国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国林曾经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国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国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国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金语医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语九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语万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徐州心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
北京明视厚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
北京杜勒德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新余英声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康特瑞科 21.00%的股权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海波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黄林雄	董事、副总经理
梁珩	董事
傅国林	独立董事
张启明	独立董事
唐英凯	独立董事
刘岩	监事会主席
庞琳	监事
戴银燕	监事
肖蓦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姝晴	控股股东思睦万生的监事
蒋志伟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康特瑞科 28.00%的股权
赵彦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领瑞科 10.00%的股权

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赣州维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韦鹏翀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徐州心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离任
北京明视厚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离任
北京杜勒德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肖蓦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离任
国园荟（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国林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国林曾经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已离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国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成都市莱特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成都全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	公司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被动稀释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0,132.27	0.36%	145,663.56	0.17%
小计	350,132.27	0.36%	145,663.56	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康特瑞科主要为国信医药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均在康特瑞科的主营业务内，属于正常业务往来，销售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占比很低，且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收款	-	-	-
戴银燕	40,000	-	备用金
小计	-	-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5）合同资产	-	-	-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6,786.65	7,318.28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小计	**196,786.65**	**7,318.28**	-

注：上述金额为账面余额。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付款	-	-	-
蒋志伟	7,501.00	1,451.00	预提报销款
小计	-	-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3,810.78	257,887.99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小计	**193,810.78**	**257,887.99**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27.81 万元和 542.70 万元。

（2）其他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关联方支付的薪酬为 481.22 万元和 446.44 万元。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领瑞科系由思睦瑞科与关联方黄海波、赵彦，以及黄海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赣州韦斯共同出资设立。报告期内，因聚领瑞科资金需要，公司向聚领瑞科提供借款，用于聚领瑞科日常运营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借款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往来类型	借款期限	金额（元）	实际借款日期	实际归还日期	利率（年）
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自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两年	1,000,000.00	2023/2/7	2023/10/27	4.35%
			1,000,000.00	2023/4/7	2023/10/27	4.35%
			1,000,000.00	2023/4/21	2023/10/27	4.35%
			1,000,000.00	2023/7/7	2023/10/27	4.35%
			1,000,000.00	2023/8/15	2023/10/27	4.35%
			500,000.00	2023/9/13	2023/10/27	4.35%
合计			**5,50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聚领瑞科及其全资子公司聚领精研存在采购和提供服务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上海聚领瑞科	提供服务	4,302,813.80	3,379,197.48
上海聚领瑞科	采购服务	5,138,649.28	681,645.32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25 年 2 月 14 日和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往来，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公司控股股东思睦万生、实际控制人韦鹏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与思睦瑞科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注 1：2024 年 9 月 20 日，经聚领瑞科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聚领瑞科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含税）1,000 万元，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 万元。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康特瑞科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康特瑞科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1157032.8	一种加盖离心保存管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5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2	ZL201721053524.2	冷链运输温度监控仪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3	ZL201721058272.2	一种针头毁形盒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4	ZL201521020408.1	一种便携式疫苗冷藏箱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5	ZL201521020509.9	一种低噪音医用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6	ZL201521006461.6	一种低温疫苗冷藏冰箱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7	ZL201521006504.0	一种安全自毁式疫苗注射器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8	ZL201521003154.2	一种耐低温的疫苗冷冻标签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9	ZL201521004353.5	一种洁净生物安全柜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原始取得	-
10	ZL20242 261713.2	一种定量采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1日	聚领瑞科	聚领瑞科	原始取得	-

注1：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注2：发明专利权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225524293	一种自动取药用定量分药器	实用新型	-	等待提案	-
2	CN202411185253.0	临床数据统计管理分析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2月3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411185561.3	一种自动生成临床试验项目统计分析计划与报告的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3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411185250.7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临床数据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3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411208246.8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临	发明	2025年1月3日	实质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床数据统计管理分析方法			审查	
6	CN202411208245.3	一种临床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发明	2025 年 3 月 14 日	公布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e-Source 数据库构建系统	2021SR1410447	2021-09-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	疫苗临床研究现场研究者培训管理系统	2016SR034734	2016-02-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	e-Source 小程序管理系统	2021SR1410448	2021-09-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4	疫苗临床试验电子源数据采集系统	2021SR1410449	2021-09-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5	EDC 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2018SR469656	2018-06-21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6	临床试验用疫苗随机化及盲态保持系统	2016SR035091	2016-02-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7	临床试验指纹系统	2020SR163135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8	文件设密和权限管理系统	2019SR0213068	2019-03-05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9	疫苗临床试验操作系统	2019SR0213079	2019-03-05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0	PES 项目管理系统	2018SR469667	2018-06-21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1	临床试验电子原始记录系统	2016SR034728	2016-02-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2	临床试验数据对接系统	2020SR1629525	2020-11-24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3	临床试验文件智能管理系统	2020SR162952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4	疫苗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及随访管理系统	2016SR034726	2016-02-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5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2016SR035333	2016-02-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6	疫苗临床试验研究者操作系统	2019SR133075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7	疫苗临床研究数据管理系统	2016SR034738	2016-02-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8	e-source 程序对接系统	2021SR1675489	2021-11-09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19	e-Source 受试者管理系统	2021SR167549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0	e-source 数据统计系	2021SR1675491	2021-11-09	原始	思睦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取得	瑞科	
21	e-Source 数据质疑系统	2021SR1675341	2021-11-09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2	e-Source 中心监查系统	2021SR1675455	2021-11-09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3	日记卡填报系统	2021SR167534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4	临床试验不良事件统计和管理平台	2022SR1102659	2022-08-11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5	临床试验访视流程指引中心软件	2022SR1091936	2022-08-11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6	临床试验研究用表管理中心软件	2022SR1102660	2022-08-11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7	临床试验操作系统 AI 智能脱敏软件	2023SR0681820	2023-06-16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8	临床试验操作系统图片质疑智能定位软件	2023SR0681804	2023-06-16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29	临床试验隐私数据管理平台	2023SR1086118	2023-09-18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0	疫苗临床试验远程监查实施与管理平台	2023SR1073946	2023-09-15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1	临床试验电子签名系统	2023SR1086131	2023-09-18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2	临床试验电子记录追溯管理平台	2023SR1332958	2023-10-30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3	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与进度分析管理平台	2023SR1454443	2023-11-16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4	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分析系统	2023SR1482522	2023-11-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5	临床试验稽查轨迹管理平台	2023SR1482521	2023-11-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6	临床试验编号管理平台	2024SR1587656	2024-10-23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7	临床试验访视管理平台	2024SR1587528	2024-10-23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8	临床试验身份证识别平台	2024SR1587567	2024-10-23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39	定期安全性随访管理平台	2025SR0150518	2025-01-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40	临床试验受试者观察平台	2025SR0150513	2025-01-22	原始取得	思睦瑞科	-
41	疫苗临床试验不良事件分析平台	2020SR0646892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42	QA 稽查平台	2021SR1770303	2021-11-17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43	国际多中心试验随机化系统	2021SR1770301	2021-11-17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44	国际多中心试验统计	2021SR1770302	2021-11-17	原始	康特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分析平台			取得	瑞科	
45	项目管理平台	2021SR1770300	2021-11-17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46	生物等效性试验等效性评价分析平台	2020SR0639225	2020-06-17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47	PDF 文件文字抓取系统	2020SR0643799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48	临床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2020SR0643807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49	肿瘤临床疗效评价分析平台	2020SR0640386	2020-06-17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0	统计分析结果定位系统	2020SR0645844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1	临床数据数据管理核查平台	2020SR0645730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2	疫苗临床试验免疫原性分析平台	2020SR0646002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3	临床试验数据可视化平台	2020SR0646010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4	疫苗临床试验保护效力评价分析平台	2020SR0640507	2020-06-17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5	临床试验标准化上报分析数据导航系统	2020SR0640515	2020-06-17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6	药物临床试验不良事件分析平台	2020SR0645995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7	临床试验标准化上报原始数据导航系统	2020SR0644617	2020-06-18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8	药代动力学分析平台	2020SR0640523	2020-06-17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59	临床试验随机化与盲法实现平台	2020SR0661832	2020-06-22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0	药物自动编码平台	2021SR0367440	2021-03-10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1	医学术语自动编码平台	2021SR0368592	2021-03-10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2	新冠疫苗保护效力分析平台	2021SR0367439	2021-03-10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3	保护效力试验样本量计算系统	2021SR0367702	2021-03-10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4	真实世界研究样本量计算系统	2022SR1109803	2022-08-12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5	国际多中心试验远程监查支持平台	2022SR1091480	2022-08-11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6	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 SOP 体系构建平台	2022SR1120449	2022-08-15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7	非随机化临床试验统计学策略分析平台	2023SR1361702	2023-11-02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8	倾向性评分数据研究分析平台	2024SR0195778	2024-01-30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69	倾向评分法实证研究分析系统	2024SR0194969	2024-01-30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70	I 期临床肿瘤试验剂量爬坡智能化实现平台 V1.0	2024SR2079181	2024/12/13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71	临床试验统计编程一体化平台 V1.0	2024SR2143595	2024/12/20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72	临床试验中质量风险容忍度评估平台 V1.0	2024SR2075937	2024/12/13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73	数据审核报告系统 V1.0	2024SR2142481	2024/12/20	原始取得	康特瑞科	-
74	临床试验 CTMS 受试者随访管理系统	2023SR0925535	2023-08-11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75	临床试验 CTMS-TMF 管理系统	2023SR0926619	2023-08-14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76	临床试验 CTMS 监查报告管理系统	2023SR0929542	2023-08-14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77	临床试验 CTMS 受试者入组管理系统	2023SR0930399	2023-08-14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78	临床试验 CTMS 方案违背管理系统	2023SR0929546	2023-08-14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79	临床试验 CTMS 伦理递交管理系统	2023SR1185316	2023-10-07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0	临床试验 CTMS-QA 管理系统	2023SR1196571	2023-10-08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1	临床试验 CTMS 研究中心启动管理系统	2023SR1196576	2023-10-08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2	临床试验 CTMS 遗传办信息管理系统	2023SR1196684	2023-10-08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3	临床试验 CTMS-QC 管理系统	2023SR1196728	2023-10-08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4	临床试验 CTMS 受试者样本管理系统	2023SR1201238	2023-10-09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5	临床试验 CTMS 安全性信息递交管理系统	2023SR1201535	2023-10-09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6	临床试验 CTMS 药品管理系统	2023SR1201623	2023-10-09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7	临床试验 CTMS 立项管理系统	2023SR1201168	2023-10-09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8	临床试验 CTMS 供应商管理系统	2023SR1208757	2023-10-10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89	临床试验 CTMS 入组进度管理系统 V1.0	2024SR1647747	2024-10-30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90	临床试验 CTMS 进展	2024SR1685443	2024-11-04	原始	聚领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报表管理系统 V1.0			取得	瑞科	
91	临床试验 CTMS 访视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4SR1695939	2024-11-05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92	临床试验 CTMS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V1.0	2024SR1760122	2024-11-12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93	临床试验 CTMS 严重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V1.0	2024SR1831509	2024-11-19	原始取得	聚领瑞科	-

注 1：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注 2：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为 50 年。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41657466	41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40683301	35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思睦瑞科	思睦瑞科	40710176	42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思睦瑞科医药 Simoon Record Pharma	思睦瑞科医药 SIMOON RECORD PHARMA RECORD PHARMA	35750649	42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思睦瑞科医药 Simoon Record Pharma	思睦瑞科医药 SIMOON RECORD PHARMA RECORD PHARMA	35749106	41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思睦瑞科医药 Simoon Record Pharma	思睦瑞科医药 SIMOON RECORD PHARMA RECORD PHARMA	35738630	35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思睦瑞科医药 Simoon Record Pharma	思睦瑞科医药 SIMOON RECORD PHARMA RECORD PHARMA	35754496	4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康 特 瑞 科	康特瑞科	39771470	42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康 特 瑞 科	康特瑞科	36524317	35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KEY TECH 康特瑞科	康特瑞科 KEY TECH	31342105	3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KEY TECH 康特瑞科	康特瑞科 KEY TECH	31353301	4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其中，重大产品销售合同为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为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全部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	客户 D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20,198.80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客户 B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1,573.83	正在履行
3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	客户 A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10,602.00	正在履行
4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7,250.00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博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唯佰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980.08	正在履行
6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790.00	正在履行
7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5,700.00	履行完毕
8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314.52	正在履行
9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4,196.16	正在履行
1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891.13	正在履行
11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500.00	正在履行
12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客户 C	无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3,330.93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临床试验验收及付款协议	河北省、武安市、赞皇县、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3,804.58	正在履行
2	临床试验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3,730.20	正在履行
3	临床试验验收及付款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3,397.11	正在履行
4	临床试验验收及付款协议、补充协议	河北省、正定县、大名县、涞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3,395.41	正在履行
5	临床试验验收及付款协议、补充协议	云南省、砚山县、丘北县、弥勒市、个旧市、开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1,616.00	履行完毕
6	临床试验验收及付款协议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1,399.93	履行完毕
7	临床试验验收及付款协议	河北省、玉田县、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1,420.00	正在履行
8	临床试验验收及付款协议、补充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1,357.07	正在履行
9	科研合作项目委托合同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1,355.00	履行完毕
10	科研合作项目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山东省、肥城市、邹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1,225.00	正在履行
11	临床试验验收及付款协议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临床试验研究机构研究服务	1,030.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无	1,000.00	2023.9.21-2024.9.19	无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15,000.00	2024.1.1-2026.12.31	思睦瑞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思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	2024.1.1-2026.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韦鹏翀、思睦万生、李艳萍、百奥塞斯、黄海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韦鹏翀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思睦万生、股东百奥塞斯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

	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艳萍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海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在本人/本企业未履行该等承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韦鹏翀、思睦万生、李艳萍、百奥塞斯、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与思睦瑞科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人/本企业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大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将与思睦瑞科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企业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大股东权利，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承诺将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全体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实体将与思睦瑞科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人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思睦瑞科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韦鹏翀、思睦万生、李艳萍、百奥塞斯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权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经营实体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企业、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如从任何第

	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其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韦鹏翀、思睦万生、李艳萍、百奥塞斯、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全体董监高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韦鹏翀、思睦万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 2、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韦鹏翀、思睦万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提供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等，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思睦万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鹏翀

2025年4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韦鹏翀

2025 年 4 月 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韦鹏翀　　黄海波　　黄林雄

梁　珩　　唐英凯　　傅国林

张启明

全体监事（签字）：

刘　岩　　庞　琳　　戴银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韦鹏翀　　黄海波　　黄林雄

肖蓦菲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鹏翀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陆丹君　　王　越　　阴浩然

陈启强　　胡正刚　　彭思杰

袁家灏　　崔世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梦月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范艺娜

负责人：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5年4月3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1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薛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三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65030032

丁晓宇

（已离职）

王秋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3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北京思睦瑞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5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丁晓宇、王秋月。

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秋月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